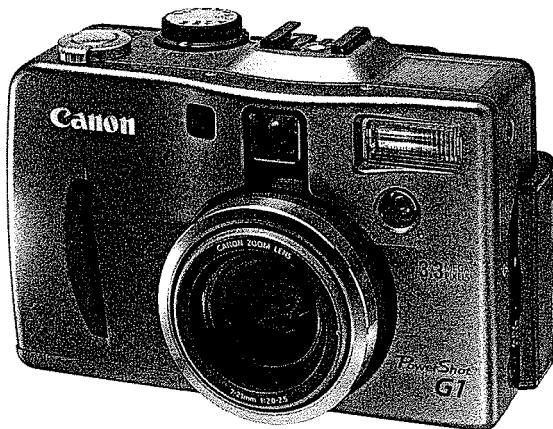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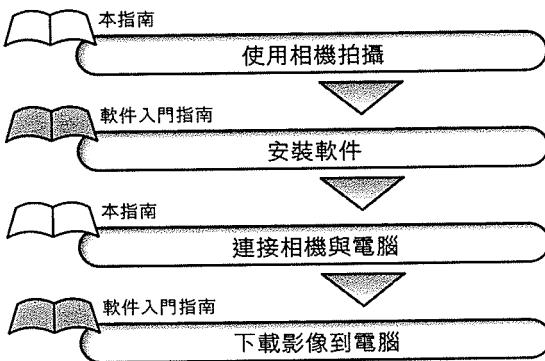
Canon

PowerShot G1
DIGITAL CAMERA

使用者指南



流程圖與參考指南



請先閱讀下頁之注意事項。



中文

目錄

請先閱讀本節	4
快速入門	8
部件指南	10
正面	10
背面	11
操作面板	12
主轉盤/模式轉盤	13
顯示屏	14
液晶監視器	15
準備相機	18
為電池充電	18
安裝電池	20
使用家用電源	22
使用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另購)	23
安裝CF卡	26
安裝腕帶	28
裝上鏡頭蓋	28
使用相機軟包(另購)	28
基本功能	29
開/關電源	29
設定日期/時間	30
切換拍攝與重播	31
使用液晶監視器	32
按快門鍵	34
選擇選單與設定	35
拍攝－讓相機選擇設定	37
■ AUTO 自動模式	37
■ 拍攝後立即檢查影像	39
■ 調整變焦(焦距)	40
■ 使用內置閃光燈	41
■ 超焦距模式	43
■ 人像模式	43
■ 風景模式	44
■ 夜景模式	44
■ BW 黑白模式	45

	輔助合併模式	46
	電影模式	49
	微距模式	50
	自拍器	51
	連環快拍模式	52
	數碼變焦	53
拍攝 - 選擇特別效果		54
	更改解像度與壓縮	54
	更改檔案格式	56
	程式自動曝光	57
	設定快門速度	58
	光圈設定	60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	62
	調整曝光補償	63
	設定白平衡	64
	自動包圍曝光 (AEB模式)	67
	調整閃光燈輸出 (閃光燈曝光補償)	68
	鎖定曝光補償 (自動曝光鎖)	69
	鎖定閃光燈曝光設定 (FE鎖)	70
	切換測光模式	72
	自動對焦的拍攝問題	73
	切換對焦設定	76
	手動設定影像特性	77
	重設檔案編號	78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79
重播		80
	檢視單張影像 (單張影像重播)	80
	放大影像	81
	一次檢視九張影像 (多張重播)	82
	JUMP 在影像間跳躍	83
	檢視電影	84
	旋轉顯示的影像	85
	自動播放 (幻燈片)	86
	保護影像	90
	以電視監視器拍攝/重播	91
刪除		92
	刪除單張影像	92
	刪除所有影像	93
	CF卡格式化	94

列印設定(DPOF設定)	95
選擇列印的影像	95
設定列印樣式	98
重設列印設定	100
選單選項清單	101
記錄選單	101
播放選單	103
設定選單	104
使用無線遙控器	106
安裝電池	106
拍攝/重播	107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108
使用轉換鏡頭(另購)/特寫鏡頭(另購)	110
安裝鏡頭	111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113
直接從CF卡下載	113
使用附贈介面連接線	116
附錄	122
更換鋰形電池	122
相機保養	124
故障排除	125
錯誤清單/信息代號	127
信息表	128
規格	130
索引	135
Canon客戶支援	138

文中的提示符號



本符號代表可能影響拍攝的項目。



本符號代表基本操作程序的補充材料。



本符號代表相機與攝影提示。

請先閱讀本節

請閱讀本節

試拍

我們建議您，在拍攝重要的影像前，先試拍幾個其他的影像，以確保您能正確無誤地操作本相機。請注意，若因相機或附件（包括CompactFlash™卡）的故障，導致無法錄製影像或本機可讀取的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Canon公司、其附屬機構、以及本數碼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侵犯版權警告

請注意Canon數碼相機僅供個人使用，其使用方式不得觸犯或侵害國際或國內之版權法規。請注意在某些狀況下運用相機或其他裝置記錄或拷貝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別人的版權或其他法律權益，即使攝製的影像僅供個人使用。

保修範圍

本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僅限於在該原出售國家。如果您在外國使用本機時發生問題，請將它帶回原出售國家，再向客戶服務中心求助。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相機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瞭解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認您操作相機的方法是正確的。
- 下面幾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的目的在於指導您如何安全正確地操作相機與其配件，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設備的傷害或損失。
- 下面幾頁中的“設備”主要指的是相機及供電配件。

⚠ 警告

- 請勿將相機對準太陽或其他強烈光源，否則您的視力可能受損。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人或動物的眼睛保持距離。距離太近時，閃光燈發出的強烈光線可能對視力造成傷害。使用閃光燈時，請特別注意與嬰兒保持一米(39英吋)以上的距離。
- 請將相機存放在兒童與嬰兒拿不到的地方。如果意外破壞了相機或電池，可對兒童造成嚴重的傷害。除此之外，腕帶如果纏繞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導致窒息。
- 請務必將相機和無線遙控器用的鈕形電池放在兒童拿不到的地方。如果兒童不慎吞下電池，應立刻就醫。
- 請勿試圖拆開或改裝本文中沒有說明的部分。拆開或改裝本相機可能導致高壓電擊。內部檢查或保修應由本公司相機經銷商或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所指定的合格服務人員負責。
- 如果本機的閃光燈受損，請勿碰觸該部分，以免觸及高電壓。如果本機因受損而導致內部零件外露，也請勿碰觸外露的零件，以免觸及高電壓。應立即聯絡相機經銷商或最近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如果有任何部份開始冒煙，應立即停止操作。否則可能導致起火或觸電。立即將相機關閉，並移除相機電池或拔掉插在電源插座上的充電座電源線。確保已停止冒煙。請與您的相機經銷商或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聯絡。
- 如果您不慎把本相機跌落地面或破壞其外殼，應立即停止操作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請立即將相機關閉，並取出相機電池和拔掉插在電源插座上的充電座電源線。請盡快聯絡您的相機經銷商或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徵詢他們的意見。
- 請勿讓本相機接觸到水或其他液體，或將本機浸入水或其他液體之中。請勿讓液體進入本機。本機並無防水功能。如果外殼沾到液體或鹽水，請將外殼擦乾。如果水或其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立即將相機關閉，取出電池或拔掉插在插座上的電源線。繼續使用本機可能導致火警或觸電。請立即聯絡相機分銷商或最近的Canon客戶服務中心。

- 請勿使用含酒精、苯或溶劑的物質，或將其他易燃物質塗抹在本相機上。使用這些物質可能導致起火。
- 請勿剪斷、損壞、修改、或將重物置於充電座電源線上。上述的行為可能導致短路，進而造成起火或觸電。請更換破損的充電座電源線。
- 請勿用濕手碰觸充電座電源線，否則可能觸電。拔除電源線時，應握着插頭堅硬的部分。握着插頭軟的部分拔除電源線可能損害電線與其絕緣部分，有起火或觸電的可能。
- 使用不符合本相機建議的電源可能導致相機過熱或變形、起火、觸電或其他危險。只可使用建議的小型充電座與附件。
- 連接或拔出任何介面連接線前(USB連接線除外)，請關閉電腦並拔掉相機。連接線傳送高壓電流，可能導致觸電。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直接受到火焰或高溫影響的地方。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這樣可能使電池受損，導致侵蝕性液體流出、起火、觸電、爆炸與嚴重傷害。
- 請勿試圖把電池拆解、改裝或加熱。這樣可能造成爆炸，導致嚴重傷害。如果身體的任何部分，包括眼睛與嘴部或衣物接觸到電池內部的化學物質，應該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如果眼睛或嘴吧接觸到這些物質，請立即用大量清水沖洗並就醫。
- 請避免電池跌落地面，或劇烈撞擊電池，否則其外殼可能受損。這樣可能導致電池漏液或受傷。
- 請勿用金屬物體(例如鑰匙環)將電池端子短路。這樣可能導致電池過熱、燃燒或造成其他傷害。運輸或存放電池時，請使用本公司提供的端子蓋。
- 去棄電池前，請用膠帶或其他絕緣體蓋住電池端子，以免直接接觸其他物體。電池端子如果接觸到垃圾桶中的其他金屬物體或材料可能導致起火或爆炸。如果您附近有專門處理電池的垃圾處理設施，請盡量利用。
- 使用非本公司建議的電池可能造成爆炸或漏液，進而導致起火、受傷或對環境造成傷害。請使用本公司建議的電池與附件。
- 充電後或不使用本相機時請拔掉小型充電座與相機和電源插座的連線，避免起火或造成其他危險。長時間使用可能使相機過熱與變形，導致起火。

- 隨機提供的充電座電源線的相機端子是專為您的相機而設計。請勿配合其他產品或電池使用，否則可能導致起火或其他危險。
- 轉上選購的廣角鏡頭轉換器、變焦鏡頭轉換器、特寫鏡頭與鏡頭轉接器時，請特別注意。如果鬆脫，便可能跌落摔破，而玻璃碎片可能造成傷害。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強光，否則視力可能受損。

△ 注意

- 請避免在強烈陽光直射或高溫的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本設備，例如汽車的儀表板上或行李廂裡。直射的強烈陽光或高溫可能造成電池漏液、過熱或爆炸，進而導致起火、燒傷或其他傷害。高溫可能導致外殼變形。使用小型充電座為電池充電或供電給相機時，請確定通風良好。
- 請勿將相機存放在潮濕或多塵的地方。存放在這些地方可能導致起火、觸電或其他傷害。
- 以腕帶拿起本相機時，請避免撞擊或震盪相機，以免導致相機受損。
- 拍攝時請注意手指不要擋住閃光燈。除此之外，連續快拍數張後請勿碰觸閃光燈表面。否則可能被燙傷。
- 如果您長時間使用本機，機身溫度可能升高。您雙手可能感到灼熱，因此長時間操作本機時請小心。

避免故障

避免強力磁場

請勿將相機放在接近電動馬達或其他會產生強力磁場的設備。暴露在強力磁場下可能導致相機故障或破壞其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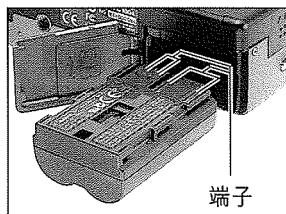
避免結露相關問題

將本相機從高溫帶到低溫處，或從低溫帶到高溫處都可能導致其內外面積露(水滴)。您只要將相機放在塑膠袋裡，在使用前先讓它逐漸地調整到環境的溫度，就可以避免這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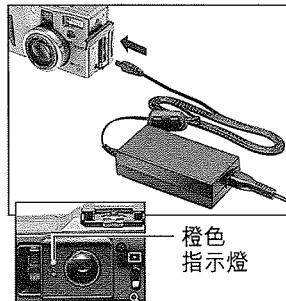
如果相機內部結露

發現結露後，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機。繼續使用可能導致相機受損。請取出相機上的CF卡、電池及拆除小型電源轉換器CA-560(如已連接)，等到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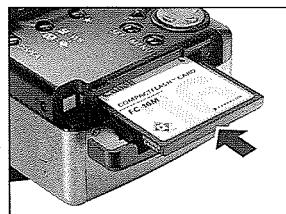
快速入門



- 1 安裝電池(第20頁)。
滑動電池蓋鎖，將電池蓋推開並放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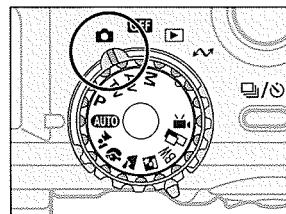
- 2 為電池充電(第18頁)。
確認主轉盤是在 **OFF** 的位置。為電池充電。如果觀景窗旁的橙色指示燈停止閃爍，發出穩定的橙光，電池充電即達90% (足夠使用)。充電後，拔出連接相機與小型電源轉換器的直流電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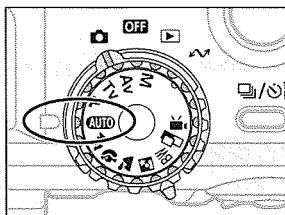
- 3 安裝CF卡(第26頁)。
打開CF卡插槽，插入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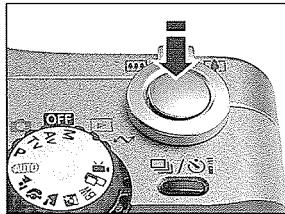
- 4 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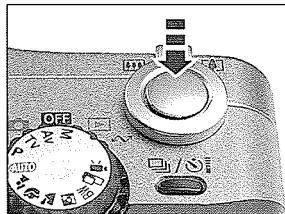
- 5 打開電源(第29頁)。
開啟液晶監視器，並將主轉盤(下方的轉盤)轉至
REC(拍攝)。



6 將模式轉盤(上方的轉盤)轉至 **AUTO** (第37頁)。



7 對焦(第34頁)。
對準主體，將快門鍵輕輕按下一半。自動對焦設定完成後，相機會發出兩次嗶聲。



8 拍攝(第34頁)。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完成後，您會聽到快門關閉的聲音。



9 觀看記錄影像(第39頁)。
記錄的影像會在液晶監視器上顯示約2秒。手指請一直按着快門鍵，或在顯示影像時按設定(Set)鍵即可在放開快門鍵後繼續顯示該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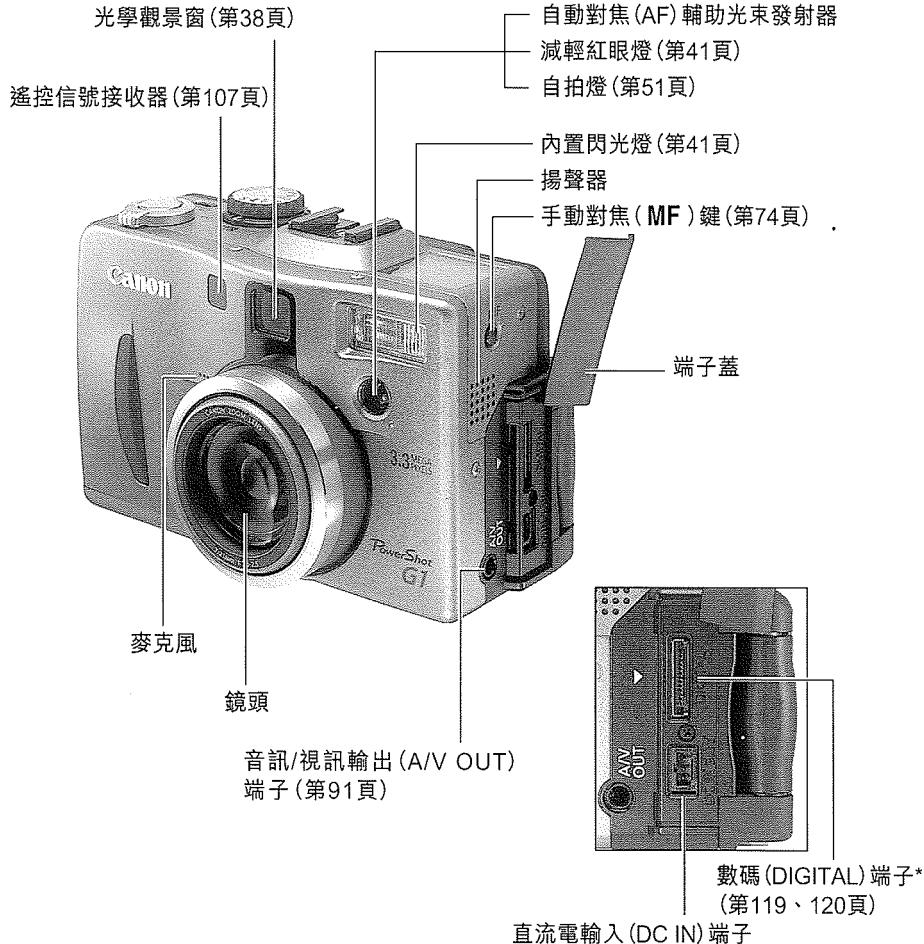
立即刪除顯示的影像

1. 在顯示該影像時按 ***** 鍵。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箭頭，並選擇[確定(OK)]。
3. 按設定(Set)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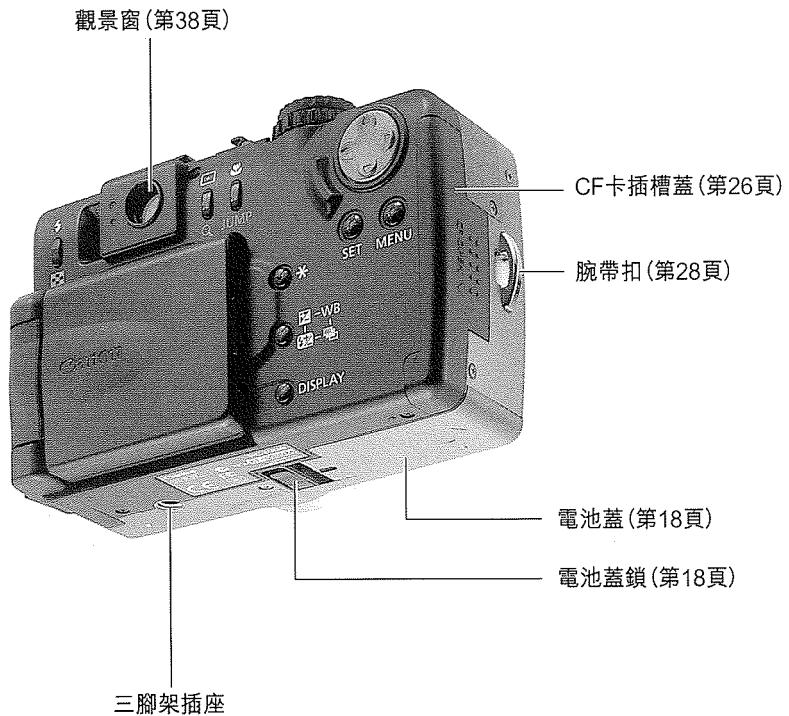
部件指南

正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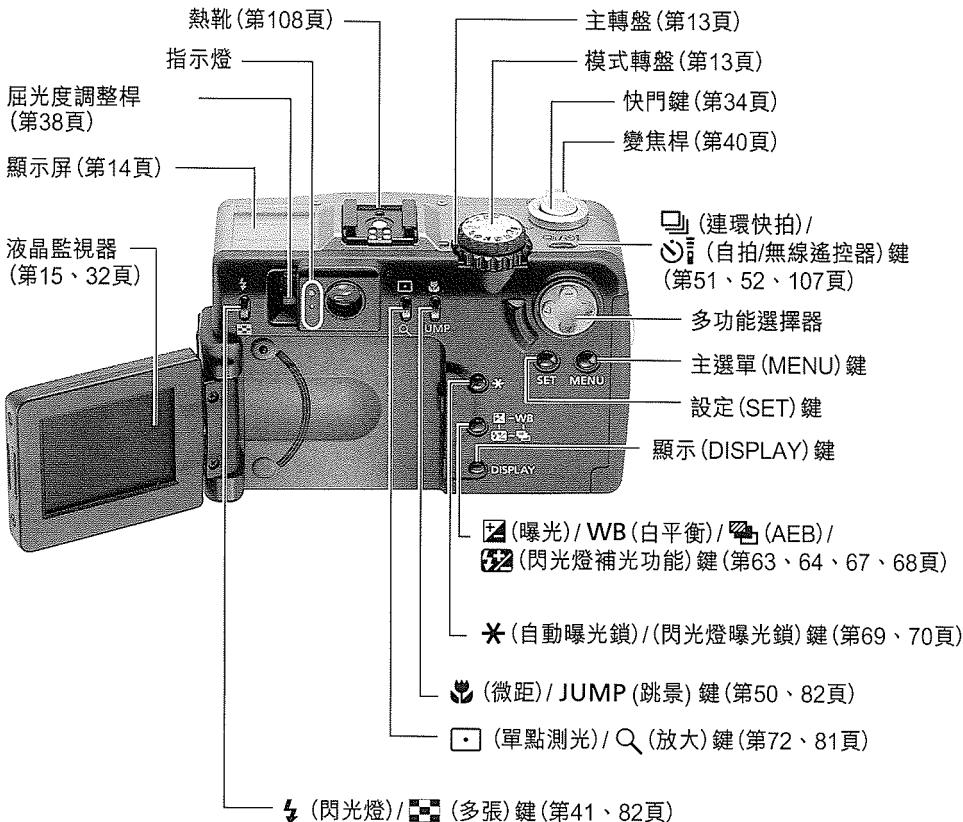


- 如欲連接電腦的USB介面，請將提供的介面連接線接到相機的數碼 (DIGITAL) 端子。如欲連接串聯口，請用另售的介面連接線 (Windows使用IFC-200PCS，Mac使用IFC-200MC)。

背面



操作面板



指示燈

上方的指示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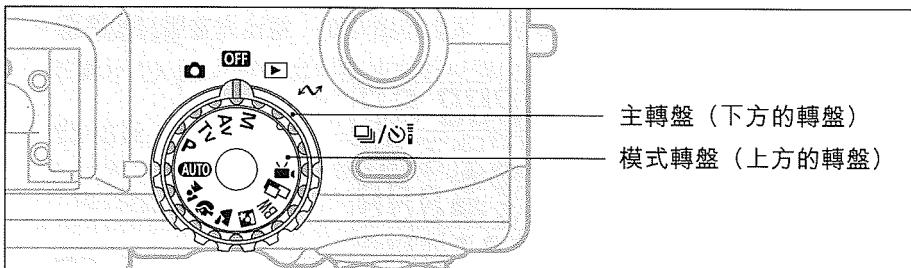
按下快門鍵或進行下列操作時，指示燈會亮起或閃爍。

- 綠燈： 可記錄/電池充電完畢(100%)
- 綠燈閃動： 正在寫入CF卡/正在讀取CF卡/正在刪除CF卡
- 橙燈： 準備記錄(閃光燈開啟)/電池充電足夠(約90%)
- 橙燈閃動： 準備記錄(相機震動警告)/電池充電中

下方的指示燈

- 黃燈： 微距模式/手動對焦模式

主轉盤/模式轉盤



主轉盤

用主轉盤選擇關閉電源、拍攝、重播與個人電腦連接模式。

OFF：關閉 (第29頁)

：拍攝 (第31頁)

：重播 (第31頁)

：個人電腦連接 (第119、121頁)

- 當相機與電腦以介面連接線連接時，可用 (個人電腦連接) 模式下載與在電腦上檢視影像。連接說明請參考使用附贈的介面連接線 (第116頁)。獨立的軟件入門指南則描述如何下載與檢視影像。
- 開啟與電腦連接時，顯示屏上會出現“PC”字樣。

模式轉盤

當將模式轉盤設為 (拍攝) 模式，可選擇一種拍攝模式。

• **AUTO**：自動 (第37頁)

• 影像區域

：超焦距模式 (第43頁)

：人像 (第43頁)

：風景 (第44頁)

：夜景 (第44頁)

BW：黑白 (第45頁)

：輔助合併 (第46頁)

：電影 (第49頁)

• 創意區域

P：程式自動曝光 (第5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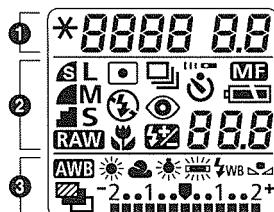
Tv：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第58頁)

Av：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第60頁)

M：手動曝光 (第62頁)

顯示屏

顯示屏顯示相機設定、剩餘影像容量、電影拍攝時間、電池充電與其他信息。



①	*	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	第69、70頁
	8888	快門速度/電影拍攝時間	—
	88	光圈設定	—
②	S	壓縮	第54頁
	L M S	解像度	第54頁
	RAW	檔案格式	第56頁
	[]	單點測光	第72頁
	[]	單張拍攝/連環快拍模式	第52頁
	闪光燈開啟/闪光燈關閉	第41頁	
	減輕紅眼	第41頁	
	微距模式	第50頁	
	闪光燈曝光補償	第68頁	
	自拍/無線遙控器	第51、107頁	
③	MF	手動對焦	第74頁
	[]	電池充電狀態	第20頁
	88.8	剩餘影像容量/信息代碼/錯誤代碼	第127頁
④	AWB	白平衡設定	第64頁
	[]	自動包圍曝光	第67頁
⑤	-2..1..1..2+	曝光補償等級/AEB等級/閃光燈曝光補償等	第63、67、68頁



- 上圖一次性顯示所有圖標。在正常情況下，只有適用於選定模式與相機狀態的圖標才會出現。

液晶監視器

切換模式

按顯示 (Display) 鍵即可切換液晶監視器模式。

拍攝

- 每按一次顯示鍵，就可使液晶監視器進入下一個模式。順序為開啟 (無信息) / 開啟 (資訊檢視) / 關閉。



- 相機關機時會記憶液晶監視器的顯示模式 [開啟 (無信息)；開啟 (信息檢視)；關閉液晶監視器]。再開機時，就會回復上一次的模式。但如果在電量微弱圖標  出現時開機，液晶監視器可能不會自動打開。
- 更改拍攝模式會導致液晶監視器在打開時顯示相關信息約六秒鐘，不論是否開啟了信息檢視模式。
- 將模式轉盤設定為  或 ，即會開啟液晶監視器，不論它被設為開或關。



- 準備拍攝時，如果光線不足，相機震動警告圖標  會出現在液晶監視器的中央。當該圖標出現時，拍攝時請用閃光燈或將相機固定在三腳架上。

重播

- 主轉盤轉至  時，液晶監視器會開啟。
- 按顯示 (Display) 鍵即可切換資訊檢視模式。

單張重播：簡單顯示 → 詳細顯示 → 不顯示

多張重播：簡單顯示 → 不顯示

液晶監視器顯示的信息

液晶監視器在拍攝或重播模式下會顯示信息，例如相機設定、剩餘影像容量與拍攝日期/時間。

拍攝



資訊檢視中會顯示下列信息。

	拍攝模式	第13頁
	閃光燈	第41頁
	驅動模式	第51、52頁
	單點測光	第72頁
	白平衡	第64頁
	曝光等級	第63頁
	自動包圍曝光模式	第67頁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68頁
	外接閃光燈充電完畢	—
	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	第69、70頁
	微距模式	第50頁
	手動對焦	第74頁
	數碼變焦設定	第53頁

- 即使關閉信息檢視，在深色方塊中的圖標也會顯示出來。
- 除了上述圖標以外，快門速度、光圈設定與手動對焦指示燈（當選擇了手動對焦時）也會顯示出來；如左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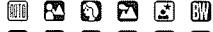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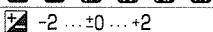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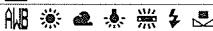
▶ 重播



在簡單顯示模式下會顯示下列信息。

- 檔案編號
- 影像編號 (顯示影像 / 總數)
- 拍攝日期 / 時間
- **S M** : 壓縮設定
- **L M S** : 解像度設定
- **RAW** : 檔案格式
- **AVI** : 電影
- 保護狀態 ()

在詳細顯示模式下，也會顯示下列信息。

	拍攝模式	第13頁
	曝光補償	第63頁
	白平衡	第64頁
	單點測光	第72頁
	閃光燈曝光補償	第68頁

*除了上述信息以外，也會顯示ISO速度、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如左圖所示。

下列信息也可能出現在某些影像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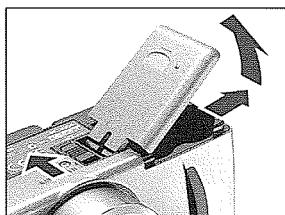
	附加音效檔 (wav檔案)。
	附加非wav格式或無法分辨格式的音效檔。
	不支援“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標準的JPEG檔。

準備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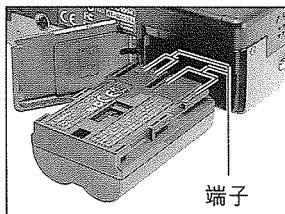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首次為電池充電，以及電量微弱圖標()與Lb()信息閃爍後為電池充電的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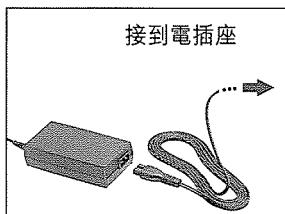
1 將主轉盤轉至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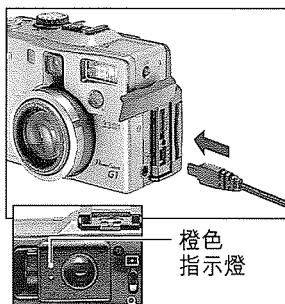
2 順着箭頭方向滑動電池蓋鎖，打開電池蓋。



3 放入電池，關上電池蓋。



4 將電源線接到小型電源轉換器，再插入電插座。



5 將小型電源轉換器的直流電插頭插到相機的直流電輸入(DC IN)端子。

- 電池充電時，觀景窗旁的指示燈會閃橙燈；充電到90%時，會持續亮起橙燈，這時電池已可使用。如果充電超過2小時，電池就會完全充滿電，指示燈也會變成綠色。



- 電池充電後，如果不使用相機，請將電池取出。



- 如果在充電時將主轉盤轉至 **OFF** 以外的位置，電池便會停止充電，家用電源將為相機提供電源。
- 本相機採用鋰離子電池，因此充電前不需完全用盡或放電。隨時可充電。
- 將完全用盡的電池充到90%約需80分鐘(足夠使用)。完全充滿電約需2小時(基於標準Canon測試標準)。充電溫度為攝氏5至40度(華氏41至104度)。
- 充電時間將隨四周濕度與電池充電狀態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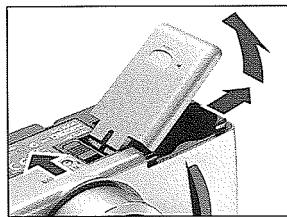
電池的使用注意事項

- 請保持電池與相機端子(①②③)乾淨。端子不潔可能導致電池與相機接觸不良。充電前請用面紙或乾布擦拭端子。
- 充電時請勿用東西(例如桌布、墊子或毯子)蓋着小型電源轉換器。它內部會發熱，並可能起火。
- 請勿替BP-511(本機所附的電池)以外的電池充電。相機可能受損。
- 即使關閉電源，電池只要放在相機中，便會不斷少量放電，縮短電池壽命。請取出電池，接上附贈的端子轉換器，存放在涼爽乾燥的地方。使用前請先充電。
- 即使充完電的電池也會繼續自然放電。請在使用當日或前一天替電池充電，以確保電池已充滿電。存放充滿電的電池可能縮短電池壽命或影響性能。
- 相機只要開啟，就算不使用任何功能都會耗電。如欲保存電池的電力，請特別注意將電源關閉。
- 雖然電池的最高操作溫度為攝氏0至40度(華氏32至104度)，最適合的溫度為攝氏10至30度(華氏50至86度)。像滑雪時的低溫會造成電池性能暫時衰退，減少充電前能使用的時間。
- 如果電池即使在充滿電後的可用時間還是顯著減少，請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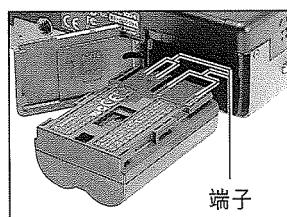
安裝電池

將電池BP-511(附件)裝入相機的程序如下。如要長時間使用相機，請用家用電源(第22頁)。

1 將主轉盤轉至 **OFF**。



2 順着箭頭方向滑動電池蓋鎖，打開電池蓋。



3 放入電池，如圖所示。

4 關上電池蓋。



- 首次使用電池前請充電(第18頁)。
- 閃爍綠光的指示燈表示正在讀寫或刪除CF卡，此時請勿打開電池蓋或取出電池。
- 不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



電池狀態符號

- 下列圖標指示電池狀態。如果相機插在家用電源上，這些圖標就不會出現。
 - (穩定)：電量充足
 - (閃爍)：電量微弱
 - (閃爍)：更換電池或充電

電池性能

	拍攝影像數目		重播時間
	液晶監視器開啟	液晶監視器關閉	
電池BP-511（充滿電）	約260張影像	約800張影像	約160分鐘

- 上述資料視拍攝狀況與設定而定。
- 不包括電影資料。
- 電池的電力在低溫時可能衰退，電量微弱圖標可能很快出現。在使用前將電池放在口袋中保暖可改善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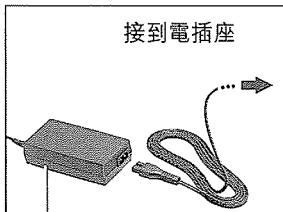
<測試狀況>

拍攝：室溫(攝氏23度，華氏73度)，在最大廣角與遠攝之間交換拍攝，間隔為20秒，每四張使用一次閃光燈，每拍8張就關閉相機電源。使用CF卡。

重播：室溫(攝氏23度，華氏73度)，每5秒鐘連續重播影像。使用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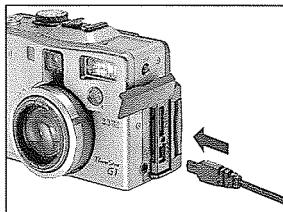
使用家用電源

如需長時間使用或連接電腦，建議使用家用電源。



小型電源轉換器CA-560

- 1 將電源線接到小型電源轉換器，再插入電插座。



- 2 打開端子蓋，將小型電源轉換器的直流電插頭插到相機的直流電輸入(DC IN)端子。
• 使用後請務必拔出小型電源轉換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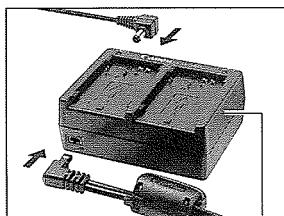


- 連接或拔出小型電源轉換器前，請務必關閉相機電源。
- 使用小型電源轉換器作為相機電源時(主轉盤置於關閉(Off)以外的位置)，無法替電池BP-511充電。
- 請勿用小型電源轉換器CA-560供電給並非使用電池BP-511的裝置。

使用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另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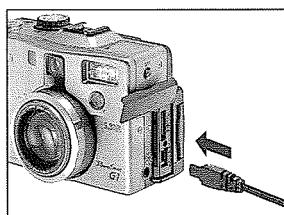
您可用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CR-560(另購)從汽車點煙器插座替電池充電，或供電給相機。您也可以將小型電源轉換器CA-560(隨相機提供)接上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CR-560，不需相機即可利用家用電源替電池充電。

以汽車點煙器插座作為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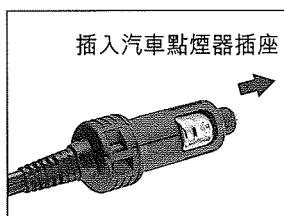
充電轉換器

- 1 將直流電電源線與汽車電池接線接上充電轉換器。



- 2 將直流電電源線接到相機的直流電輸入(DC IN)端子。

- 確認相機的主轉盤在關閉(OFF)位置。



- 3 啟動汽車引擎，將汽車電池接線插入汽車點煙器插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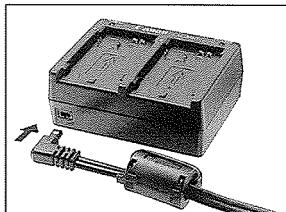
- 拔掉時也請確認汽車引擎處於啟動狀態。

- 4 開啟相機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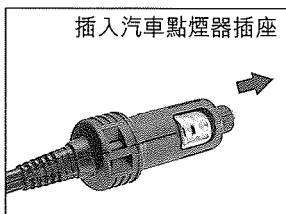


- 使用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CR-560時，請確定汽車引擎處於啟動狀態。如果引擎沒有啟動，汽車電池電力可能下降。請在關閉引擎前拔掉該套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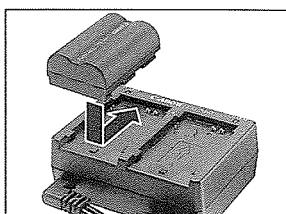
為電池充電



1 將汽車電池接線接到充電轉換器。



2 在汽車引擎處於啟動狀態時，將汽車電池接線插入汽車點煙器插座。



3 接上電池。

- 將電池對準充電轉換器上的 ▲ 符號，依箭頭的方向推入。
- 充電轉換器一次可充兩個電池BP-511。
- A或B槽皆可充一個電池。把兩個電池放入充電轉換器時，先放入的會開始充電。當第一個電池充滿電後，第二個才會開始充電。
- 如果在充電轉換器還沒插入點煙器插座時，便已放入兩個電池，A面的電池會先開始充電（當A面的電池充滿後，B面的電池才會開始充電）。
- 電池充電時，紅燈會閃爍，充電完畢後會持續亮起。
- 將一個電池充電約需80分鐘。

4 充電後請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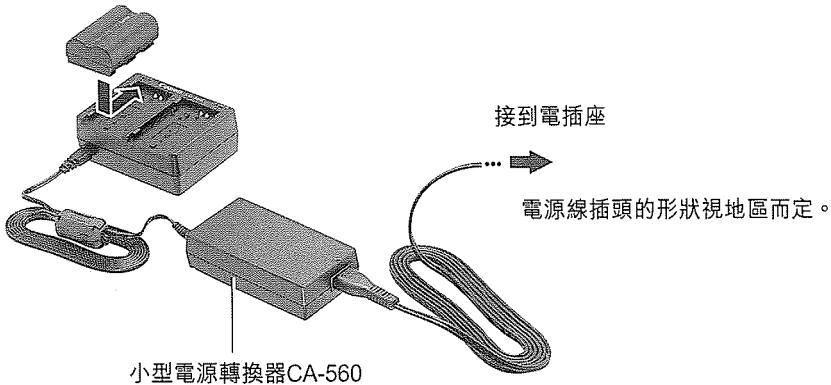
- 將電池順着安裝的反方向推出。

5 請在引擎處於啟動狀態時，將汽車電池接線從點煙器插座中拔出。

- 只要關閉引擎，電池就會停止充電，因此請將充電轉換器從點煙器插座中拔出。
- 請等引擎再度啟動，再將其插入點煙器插座並恢復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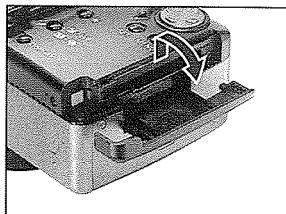
以小型電源轉換器充電

只要以小型電源轉換器CA-560取代汽車電池接線，便可以用家用電源，將電池放在充電轉換器中充電。這樣您便可以一面使用相機，一面替另一個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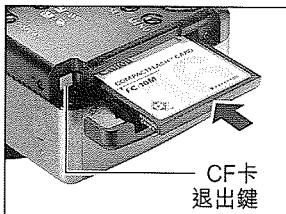


安裝CF卡

1 將主轉盤轉至 **Off**。



2 順着箭頭方向滑動CF卡蓋並拉起。



3 插入CF卡，使標籤面朝上，箭頭朝內。

- 完全插入CF卡，直至CF卡退出鍵完全突出。
- 若要取出CF卡，請推CF卡退出鍵並拉出CF卡。

CF卡種類與估計容量(可記錄的影像數目)

		FC-8M	FC-16M	FC-32M	FC-64M	FC-128M
L (大) 2048×1536 像素		3	8	17	35	71
		7	15	32	64	130
		15	32	64	130	261
M (中) 1024×768 像素		12	25	51	103	207
		22	45	91	183	368
		41	84	170	342	684
S (小) 640×480 像素		26	54	109	220	441
		46	94	189	379	760
		79	161	323	648	1298*
RAW 2048×1536 像素		2	5	11	24	49
Movie 320×240 像素		30秒	62秒	124秒	250秒	502秒

* 因為顯示屏僅能顯示3位數，超過1000的數字都會顯示為“999”。

- 對電影而言，時間數字的顯示方式彷如電影是連續拍攝的一樣。但電影檔最大僅達約30秒。
- 這些數字反映了Canon訂定的標準拍攝狀況。實際數字可能視對象、拍攝狀況與拍攝模式而定。
- 極佳、 佳與 普通代表相對壓縮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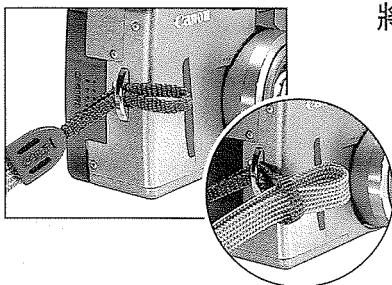


- 當相機閃爍綠色的指示燈時，這表示相機正向CF卡讀寫、刪除或傳送資料，此時請勿震動相機、關掉電源、打開電池蓋或打開CF卡槽蓋取出CF卡，以免資料失誤。
- 請注意：對於在其他品牌相機或應用程式中格式化或編輯的CF卡，本機可能無法正確使用。

CF卡的使用注意事項

- CF卡是一種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勿折曲、施壓、或震動撞擊CF卡。
- 請勿試圖拆解或改裝CF卡。
- 將CF卡迅速地從高溫帶到低溫處，或從低溫帶到高溫處都可能令CF卡結露，導致潛在的故障。如欲避免結露，請將CF放在密閉的塑膠袋裡，再將它拿到溫度不同的地方，並讓它慢慢地適應新的溫度。如果CF卡發生結露的情形，請把它置於室溫環境中，直到水珠完全蒸發為止。
- 請將CF卡置於提供的盒中存放。
- 請勿在下列的地點使用或存放CF卡。
 - 有灰塵或沙塵的地方。
 - 濕度高和溫度高的地方。
- Microdrives為硬盤式儲存媒體，擁有龐大的容量和低成本的優點，但卻較CF卡更容易受到震動影響。所以，使用Microdrives時必須特別小心，尤其當儲存資料和播放相片時，應避免讓相機受到震盪。

安裝腕帶



將腕帶穿過相機上的腕帶扣與腕帶環。



- 使用腕帶時，請勿揮動相機或使相機勾到其他東西。

裝上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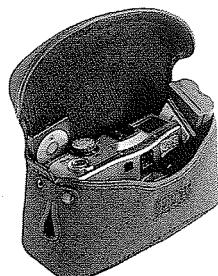


將鏡頭蓋放在鏡頭外殼上，使它蓋着整個鏡頭。使用相機後請務必裝回鏡頭蓋。



- 請將鏡頭蓋繩固定在繩帶或帶孔上。
- 開啟相機電源前，請先取下鏡頭蓋。

使用相機軟包(另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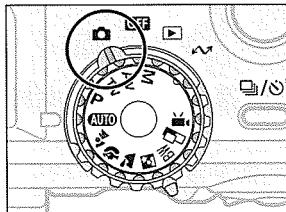


相機軟包可攜帶相機、電池、CF卡與無線遙控器。

- 另購相機軟包的外觀與規格可能隨發售地區而異。

基本功能

開/關電源



範例：將主轉盤轉至 (拍攝)。

1

將主轉盤向左或右轉，離開 **OFF** 的位置。

- 如果主轉盤位於 **OFF** 的位置，電源便會關閉，其他位置則會打開電源。



- 如果您打開相機時未取下鏡頭蓋，顯示屏就會出現 **LENS**，相機也會發出警告嗶聲。請取下鏡頭蓋，關閉相機電源再打開。
- 拍攝時請勿碰觸鏡頭，也請勿用手指或其他物體強壓鏡頭，否則相機可能發生故障或受損。如果相機無法對焦或顯示屏出現 **LENS**，相機也會發出警告嗶聲，請關閉相機電源再打開。



- 如果省電功能關閉了相機，將快門鍵按下一半可恢復供電。



省電功能

相機備有省電功能。

拍攝模式：不操作約3分鐘後即會關閉電源。即使關閉了省電功能，液晶監視器在不操作約3分鐘後也會關閉。

重播模式：不操作約5分鐘後即會關閉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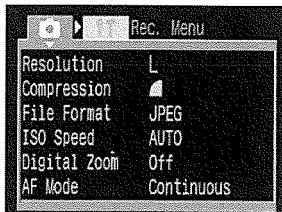
個人電腦連接模式：不操作約5分鐘後，電腦螢幕上即會顯示信息。再過一分鐘不操作，相機電源便會關閉。

- 請注意：即使在省電模式使相機關機後，相機仍會消耗微量電源。
- 相機播放幻燈片時，省電模式會關閉(第86頁)。
- 您可用設定選單關閉省電功能(第104頁)。

設定日期/時間

1 將主轉盤轉至 或 。

- 相機電源開啟。



(記錄) 選單

2 按主選單 (Menu) 鍵。

- [(記錄)] 或 [(播放)] 選單將會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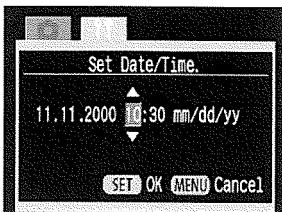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箭頭，選擇 [(設定)] 選單。

- 按跳景 (Jump) 鍵亦可切換選單。



4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 [日期/時間 (Date/Time)]，再按設定 (Set) 鍵。

- 某些地區的日期格式可能和範例中的出廠預設方式不同。



5 設定日期與時間。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欄位。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設定數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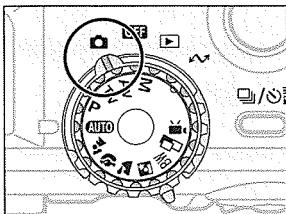
6 按設定 (Set) 鍵。

- 調整設定後，按主選單 (Menu) 鍵即可關閉選單視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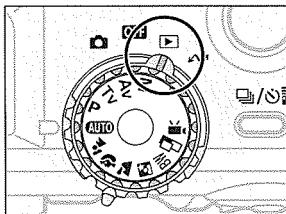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開機後顯示設定日期/時間選單，便表示日期電池 (鈕形電池) 電量不夠，設定已流失。請更換鈕形電池後重設日期與時間 (第122頁)。
- 日期可設至2030年。

切換拍攝與重播



拍攝

- 將主轉盤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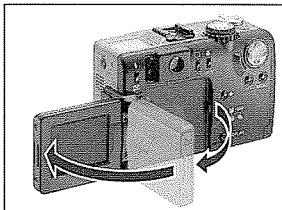


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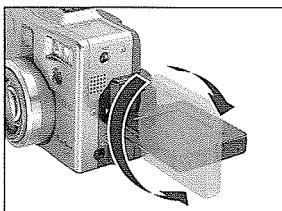
- 打開液晶監視器，將主轉盤轉至 。如果您迅速地直接從拍攝模式轉至重播模式，鏡頭可能不會收回。如果您想在拍攝後立即檢查或刪除該影像，這樣便可以很快再進行拍攝。
- 在重播模式時，請勿碰觸鏡頭。

使用液晶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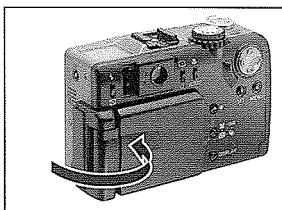
拍攝時，您可用液晶監視器來確認影像、重播已記錄的影像或調整選單設定。液晶監視器可開啟至下列的位置。



- 從左開到右180度，可暫時鎖定在90度。



- 向前(鏡頭方向)轉180度或向後轉90度。



- 與相機機身關上後，液晶監視器即自動關閉。為了保護液晶監視器，使用後請立刻將液晶監視器關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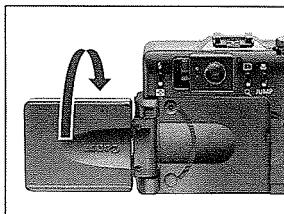


- 相機使用家用電源時，直流電電源線請勿接觸液晶監視器。



- 如果四周的光線使液晶監視器不易看清楚，可以調整[設定(Set up)]選單中的[液晶監視器亮度(LCD Brightness)](第104頁)。

液晶監視器也可開啟至下列的位置。



**1 將液晶監視器從左開到右180度，以及向前
(鏡頭方向) 轉180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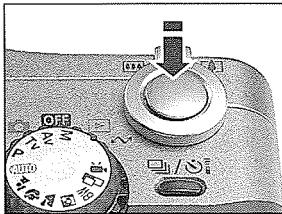
- 在這個位置，圖標與信息不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液晶監視器顯示的影像會自動翻轉過來，因此在鏡頭前面看來的影像也是正確的。

2 將液晶監視器與相機機身闔上後。

- 闔上液晶監視器，直至喀嚓一聲與機身接合。如果沒有完全闔上，影像會被翻轉，圖標與信息也不會顯示。
- 當液晶監視器與相機接合時，圖標與信息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影像方向也是正確的(不會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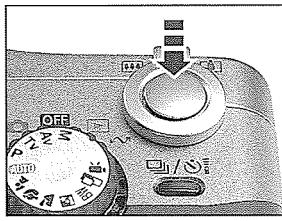
按快門鍵

快門鍵採兩段式設計。



按下一半

- 按下一半會自動設定曝光、對焦與白平衡。測光完畢後會發出兩次嘩聲，指示燈也會發綠光。如果閃光燈已開啟，指示燈便會發橙光。如果指示燈閃爍橙光，則表示相機可能抖動或光度不足。在微距或手動對焦模式下，黃色指示燈也會亮起。



完全按下

- 拍攝完後，會聽到快門關閉的聲音（快門聲音）。請在聽到快門聲音前不要移動相機。如果影像正在記錄到CF卡上，指示燈便會閃綠光。雖然指示燈閃爍橙光表示相機可能抖動或光度不足，您仍可以將快門鍵完全按下，進行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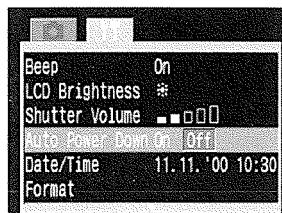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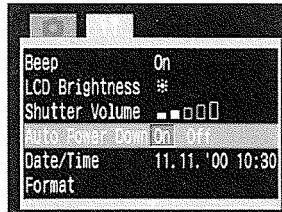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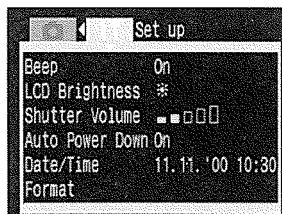


- 影像會先儲存到相機的內置記憶體，再記錄到CF卡上，因此只要內置記憶體容量足夠，便可以立即拍攝下一張影像。
- 您可在設定（Set up）選單中開/關嘩聲與快門聲音（第104頁）。
- 如果您將快門聲音設定為關閉（Off），但將嘩聲設定為開啟（On），完全按下快門時便會發出一次嘩聲。
- 在電影模式下沒有快門聲音。

選擇選單與設定

選單可用來調整拍攝、重播、日期/時間與電子聲音設定。在進行下列程序時，請看着液晶監視器。

- 1 按主選單 (Menu) 鍵。
 - 在 模式下，[(記錄)] 選單會出現。
 - 在 模式下，[(播放)] 選單會出現。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切換選單欄。
 - 按 箭頭即可顯示 [(設定)] 選單，按 箭頭則顯示 [(記錄)] 或 [(播放)] 選單。
 - 按跳景 (Jump) 鍵亦可切換選單欄。
-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選單項目。
 - 用 箭頭選擇下一項，用 選擇上一項。
- 4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設定內容。
 - 或 箭頭可切換設定。
 - 按後面有省略號“...”的項目的設定 (Set) 鍵，再選擇某個設定。再按設定 (Set) 鍵即可確認設定。
- 5 按主選單 (Menu) 鍵。
 - 按主選單 (Menu) 鍵即可關閉選單，使設定生效。
 - 在拍攝模式下，將快門鍵按一半即可關閉選單。



選單設定與工廠預設值

本表顯示各選單的選項與工廠預設值。

	選單項目	可用設定	參考頁數
記錄選單 (紅色)	解像度	L(2048×1536*) / M(1024×768) / S(640×480)	第54頁
	壓縮	S(極佳) / A(佳)* / P(普通)	第54頁
	檔案格式	JPEG* / RAW	第56頁
	ISO速度	50* / 100 / 200 / 400 / 自動(AUTO)	第77頁
	數碼變焦	關閉* / 2× / 4×	第53頁
	自動對焦模式 ⁽¹⁾	連續* / 單張	第76頁
	檢視	關閉 / 2秒* / 10秒	第39頁
	檔案號碼重設	開啟 / 關閉*	第78頁
	對比	- / 0* / +	第77頁
	清晰度	- / 0* / +	第77頁
播放選單 (藍色)	飽和度	- / 0* / +	第77頁
	刪除單張影像	一次刪除一張影像	第92頁
	刪除所有影像	刪除CF卡上所有的影像	第93頁
	保護	開啟影像保護功能	第90頁
	旋轉	旋轉顯示的影像	第85頁
	幻燈片	以幻燈片方式播放選擇的影像	第86頁
設定選單 (黃色)	列印順序	設定列印設定值	第95頁
	嗶聲	開啟* / 關閉	第34頁
	液晶監視器亮度	一般* / 光亮	第104頁
	快門音量(拍攝)	關閉 / 1/2* / 3/4/5	第34頁
	揚聲器音量(重播)	關閉 / 1/2/3* / 4/5	第84頁
	自動電源關閉	開啟* / 關閉	第104頁
	日期 / 時間	設定日期與時間	第30頁
	格式	CF卡格式化(初始化)	第94頁
	語言	►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 日文	第105頁
		►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荷蘭文 / 丹麥文 / 芬蘭文 / 意大利文 / 挪威文 / 瑞典文 / 西班牙文	
	視訊系統	NTSC / PAL	第105頁

* 預設值。預設語言和視訊系統因不同地區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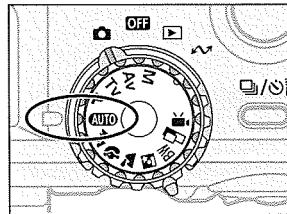
⁽¹⁾ 僅用光學觀景窗而不用液晶監視器時，設定為單張(Single)。

- 某些拍攝模式下可能沒有部分選單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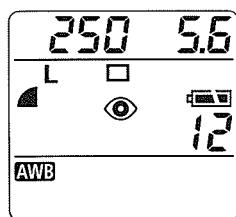
拍攝－讓相機選擇設定

AUTO 自動模式

在本模式下，您只要按快門鍵，相機便會完成其他的操作。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AUTO**。
-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
- 3** 調整變焦操作桿，達至理想的取景(拍攝對象在觀景窗中的相對大小)。
- 4**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第34頁)。
 - 相機會為拍攝對象對焦，完成後會發出兩次嗶聲。
 - 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會自動決定，並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5**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第34頁)。
 - 您會聽到快門啟動的聲音。
 - 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畫面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約2秒鐘。



- 您可修改下列設定。

—解像度：	大*/中/小
—壓縮：	極佳/佳*/普通
—數碼變焦：	關閉*/開啟
—自動對焦模式：	連續*/單張拍攝
—重看：	2秒*/10秒/關閉
—檔案編號重設：	關閉*/開啟
—閃光燈：	減輕紅眼自動*/自動/關閉
—驅動方式：	單張*/自拍
—微距：	關閉*/開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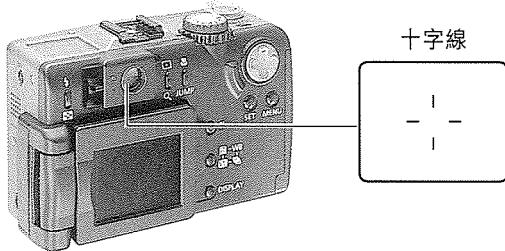
* 預設值

- 您可用重看功能更改影像在拍攝後在液晶監視器上顯示的時間長短，或將它設定為不顯示(第3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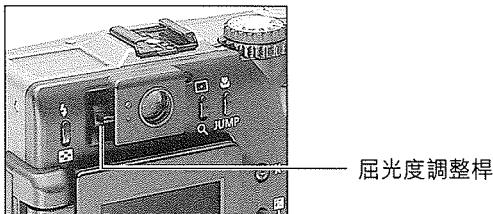


用觀景窗拍攝

本相機裝有光學觀景窗。使用觀景窗時，請務必將自動對焦十字線對準要拍攝的對象。



用觀景窗拍攝時，請調整屈光度調整桿，使十字線盡量清晰。



拍攝後立即檢查影像

檢查影像

打開液晶監視器後可檢視影像 2 秒鐘，除此之外，下文解釋其他檢視影像的方法。

一直按着快門鍵

當您一直按着快門鍵，液晶監視器會一直顯示影像。

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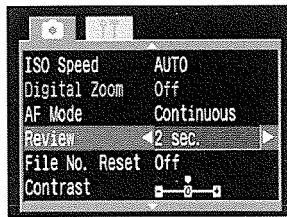
如果您在液晶監視器正在顯示影像時按下設定 (Set) 鍵，即使在您放開快門鍵後，影像都會一直顯示。再次將快門鍵按下一半即可停止顯示。



- 在顯示影像時，您可以簡單地刪除影像 (第9頁)。

更改影像顯示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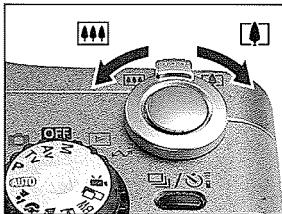
當重看功能設定為預設值時，被拍攝的影像會顯示 2 秒鐘。您可以關閉該功能，或將顯示時間設為 10 秒鐘。



- 1 選擇[記錄]選單中的[重看 (Review)]。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 2 選擇重看 (Review) 設定，按主選單 (Menu) 鍵。
 - 如果選了[關閉 (Off)]選項，影像便不會自動顯示。但如果您一直按着快門鍵，便可以檢視影像。
 - 如果選了[2秒 (2 sec.)]或[10秒 (10 sec.)]選項，即使您鬆開快門鍵，影像仍會自動顯示設定的秒數。
 - 您只要一直按着快門鍵，或在影像顯示時按下設定 (Set) 鍵，便可以顯示比2或10秒更長的時間。
 - 在顯示上一張影像時，您也可以拍攝下一張。

調整變焦(焦距)

焦距調整範圍為7至21毫米(相當於35毫米格式的34至102毫米)。



遠攝/廣角

- 將變焦桿往 的方向推即可拉近景物(遠攝)。
- 將變焦桿往 的方向推即可拉遠景物(廣角)。



數碼變焦

- 已用光學變焦鏡頭變焦的影像還可以透過數碼方式調整2至4倍(第5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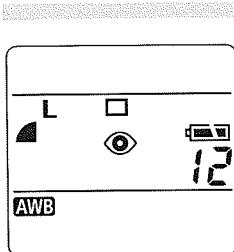


- 數碼變焦結合了光學變焦和數碼變焦鏡頭轉換器功能，解像度比光學變焦粗糙。

⚡ 使用內置閃光燈

使用內置閃光燈的指南如下。

無圖標 (自動)	閃光燈會視光度自動啟動。
⌚ (減輕紅眼、自動)	減輕紅眼燈每次均會亮起，但閃光燈會視光度自動啟動。
⌚⌚ (減輕紅眼、閃光燈開啟)	減輕紅眼燈和閃光燈每次均會啟動。
⚡ (閃光燈開啟)	閃光燈每次均會啟動。
⌚⌚ (閃光燈關閉)	閃光燈每次均不會啟動。



- 1 按 ⚡ 鍵切換閃光燈模式。
 - 顯示屏會顯示選擇的閃光燈模式。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出現在液晶監視器上。
- 2 拍攝影像。
 - 如果快門鍵按一半時觀景窗旁的指示燈發出橙光，閃光燈便會啟動。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內置閃光燈設定

某些拍攝模式下不能使用閃光燈。

	AUTO	⌚*	⌚⌚*	⌚⌚	⌚*	BW	⌚*	P	Tv	Av	M
無圖標(自動)	●	●*	●	●	●*	●*	-	-	-	-	-
⌚ (減輕紅眼、自動)	●*	●	●*	●	●*	●	-	-	-	-	-
⌚⌚ (減輕紅眼、閃光燈開啟)	-	●	●	●	●	●	-	-	●	●	●
⚡ (閃光燈開啟)	-	●	●	●	●	●	▲	-	●	●	●
⌚⌚ (閃光燈關閉)	●	●	●	●*	●	●	●*	-	●*	●*	●*

* 預設值。

● 可選擇設定。

▲ 只有第一張影像能選擇設定。

- 不能選擇設定。



- 閃光燈同步的最快快門速度為1/250秒。如果選擇了更快的速度，相機會自動將快門速度重設為1/250秒。
- 在某些情況下，閃光燈充電可能需要10秒鐘。實際時間將視乎使用與電池充電狀況而定。
- 如果在 **P**、**Tv**、**Av** 和 **M** 拍攝模式下關機，閃光燈設定會被儲存起來。
- 閃光燈會啟動兩次。首先在快門關閉前預閃一次，接着再主閃一次。預閃讓相機取得拍攝對象的曝光資料，以便設定主閃的閃光量之用。
- 在 **M** 模式下，閃光燈會全力閃動。
- 在 **AUTO**、**SCN**、**FLASH**、**BW**、**P**、**Tv** 與 **Av** 模式下，閃光燈會自動調整輸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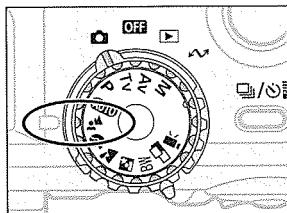
減輕紅眼功能

在微光下拍攝時，由於拍攝對象眼中血管反射的光線，拍攝對象的眼睛看起來會是紅色的。減輕紅眼燈會使閃光燈先發出柔和的光線，使瞳孔收縮，減少主閃光啟動時眼睛反射紅光的機會。

- 拍攝對象如果不直視減輕紅眼燈，就不會有任何效果，所以請提醒拍攝對象直視減輕紅眼燈。
- 增加房間光度或靠近拍攝對象可以加強減輕紅眼燈的效果。

超焦距模式

本模式會固定焦距，使按下快門鍵時可以迅速拍攝。如果您不想錯過任何鏡頭時請使用本模式，但您無法預先決定拍攝對象的位置或焦距。焦距會被預設為最大的廣角設定。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焦距、微距、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手動對焦、焦點、檔案格式 (RAW) 與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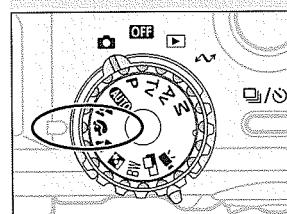


- 在本模式下，可以最大廣角拍攝65厘米 (25.6吋) 到無限遠的對象。



人像模式

如果您想使拍攝對象看起來清晰，背景看起來模糊，請使用本模式。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檔案格式 (RAW) 與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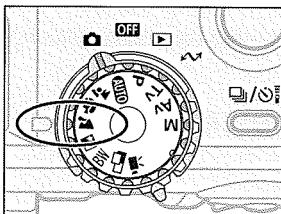


- 如欲達到背景逐漸模糊的效果，取景時請使拍攝對象的上半部盡量填滿觀景窗或液晶監視器。
- 焦距越遠，背景就越模糊。



風景模式

用本模式可拍攝遼闊的風景。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微距、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檔案格式 (RAW) 與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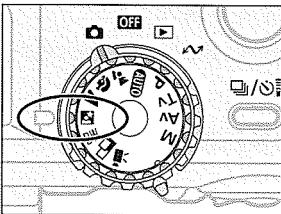


- 由於 模式經常選擇緩慢的快門速度，如果液晶監視器出現 (相機震動警告)，請使用三腳架拍攝。



夜景模式

用本模式可捕捉以夜空或夜景為背景的人物。拍攝時閃光燈會照亮拍攝人物，背景則以較低的快門速度捕捉，使兩者都能正確地曝光。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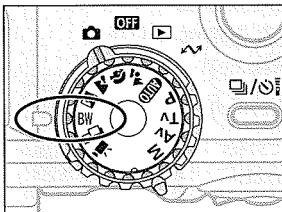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微距、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檔案格式 (RAW)、與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 在本模式下請務必使用三腳架拍攝，以免相機震動。



- 由於快門速度慢，請告訴拍攝對象，在閃光燈啟動數秒內仍然保持靜止不動。
- 在 模式下也可用另購的EX系列Speedlite閃光燈 (第108頁) 拍攝。
- 在日光下使用 模式會得到類似 **AUTO** 模式的效果。

BW 黑白模式

本模式適合拍攝文字或產生有懷舊情調的影像。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BW。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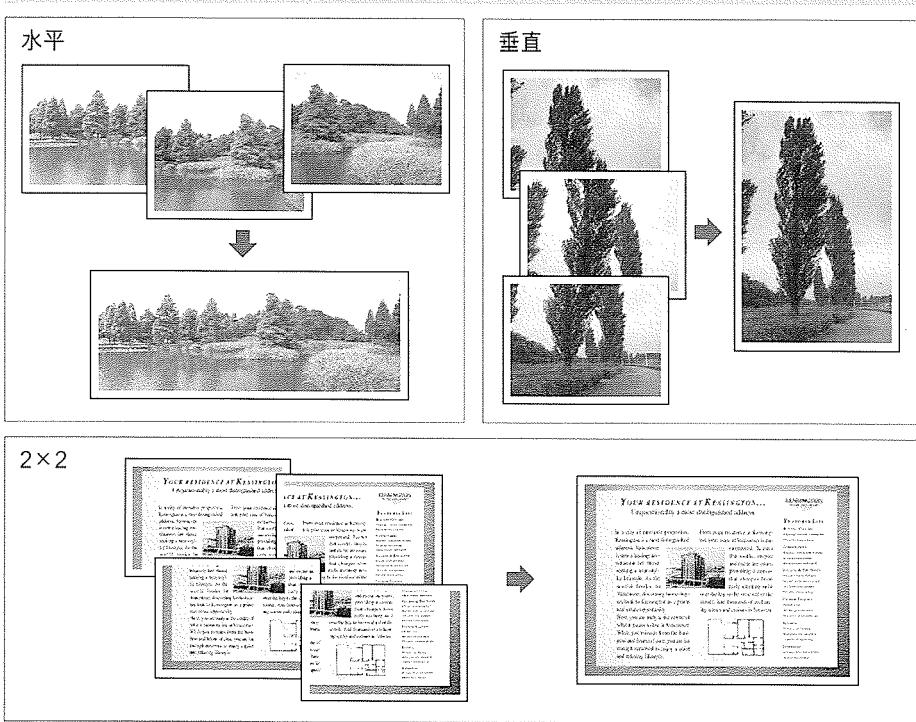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白平衡、AEB模式、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檔案格式 (RAW) 與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輔助合併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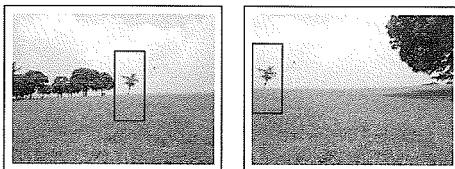
用本模式可拍攝一系列重疊的影像，然後在電腦上合併為更大的影像。



- 請使用隨附的PhotoStitch程式在電腦上合併影像。

為拍攝對象取景

PhotoStitch會偵測相鄰影像的重疊部分，將它們合併。取景時請在重疊部分中包括獨特的景物(如地標等)。





- 為畫面取景時，請使各畫面與相鄰畫面重疊30%至50%。也請將垂直差別限制在影像高度的10%以內。
- 重疊部分請勿包括移動的人物。
- 請勿試圖合併包括遠近景物的畫面。物體可能扭曲或重疊。



拍攝遙遠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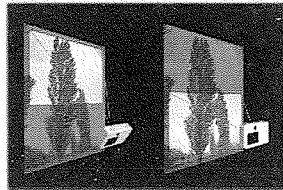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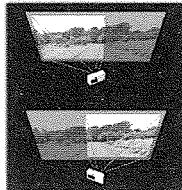
使相機繞着轉軸轉動，拍攝連續畫面，如下圖所示。

水平：

左至右或右至左轉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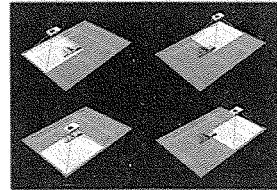
垂直：

上至下或下至上轉動。



拍攝近距離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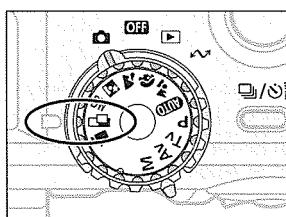
使相機滑動（與拍攝對象平行），拍攝連續畫面。



拍攝

輔助合併模式可以下列5種順序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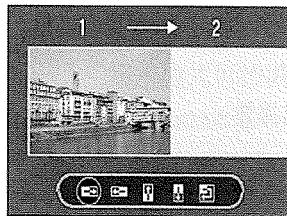
	水平，左至右
	水平，右至左
	垂直，下至上
	垂直，上至下
	順時針方向，從左上角開始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打開液晶監視器。

- 液晶監視器開啟。



2 用多功能選擇器的 或 箭頭選擇拍攝順序，再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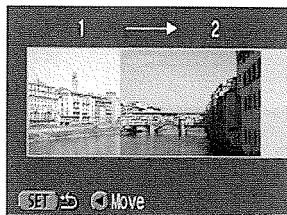
- 您也可直接按快門鍵拍攝，不需先按設定 (Set) 鍵。

3 拍攝第一張影像。

- 第一張影像的曝光與白平衡被設定並鎖着。

4 取景並拍攝第二張影像，使它與第一張重疊。

- 軟件可修正少許重疊部分的差異。
- 您可重拍影像。按多功能選擇器的 或 鍵，即可回到該畫面。



次序



次序

5 以相同的程序拍攝其他畫面。

- 最多可垂直或水平記錄26個畫面。

6 拍攝完最後一張後，請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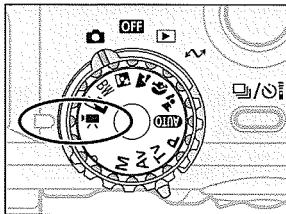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數碼變焦、閃光燈 (減輕紅眼、自動/減輕紅眼、閃光燈開啟)、連環快拍模式、AEB模式、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檔案格式 (RAW) 與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 如果以本模式拍攝，便無法以電視當作監視器。



- 只能為第一張影像調整變焦、閃光燈 (開啟/關閉)、解像度、曝光、白平衡^{*}與閃光燈曝光補償設定。選擇的設定會應用在隨後的影像上，無法更改。
* 在 模式下無法自定白平衡。請先用其他拍攝模式自定白平衡。

電影模式

用本模式拍攝電影。解像度會自動固定為 320×240 像素。



-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打開液晶監視器。**
 - 液晶監視器開啟。
- 2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
 - 拍攝與錄音會同時開始。
 - 拍攝時，顯示屏上會顯示過去的時間，液晶監視器右上角也會出現紅圈。
- 3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停止記錄。**
 - 最大電影長度約為30秒(每秒15個畫面)。拍攝約30秒後，或內部記憶體或CF卡錄滿後會自動停止。



- 拍攝時請勿碰觸麥克風。
- 自動曝光、自動對焦與變焦會鎖定為第一張畫面的設定。
- 如果拍攝完後指示燈閃綠光，便表示電影正在寫入CF卡。要待停止閃爍後才能拍攝。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數碼變焦、閃光燈、連環快拍模式、AEB模式、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測光方法、自動對焦模式(單張影像)、解像度、壓縮、檔案格式(RAW)與影像調整(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 錄製的聲音為單聲道。
- 在電影模式下沒有快門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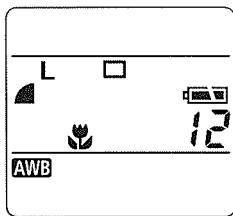


- 要在電腦上播放電影檔(AVI/Motion JPEG)，必須使用QuickTime 3.0或更新版。



微距模式

用微距模式來拍攝物體的特寫照片時，距離在最大廣角時為6至70厘米(2.4吋至2.3呎)，在最大遠攝鏡頭時為20至70厘米(7.9吋至2.3呎)。



1

按 鍵。

- 顯示屏會出現 圖標。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再按 鍵一次，即可取消微距模式。

2

拍攝影像。

- 如果快門鍵按下一半，觀景窗旁的指示燈便會發出黃光。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第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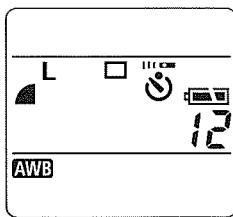
- 在 、 與 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微距模式。
- 使用內置閃光燈可能無法提供適當的光度。



- 在微距模式下，請務必使用液晶監視器取景。視差現象可能導致以光學觀景窗取景的影像不在中間。
- 關閉相機即可取消設定。

⌚ 自拍器

在任何拍攝模式下均可用自拍器拍攝。



1 按 **REC**/⌚ 鍵。

- 按 **REC**/⌚ 鍵數次，顯示屏便會顯示 **⌚** 圖標。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再按 **REC**/⌚ 鍵，直至 **⌚** 圖標消失，即可取消自拍模式。

2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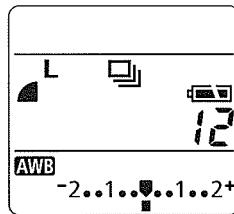
- 快門鍵完全按下後，自拍燈會閃爍，並於約10秒後啟動快門。在快門啟動前2秒，閃爍會加快。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第37頁）。



- 關閉相機即可取消設定。

連環快拍模式

在本模式下，一直按着快門鍵即可連環快拍畫面。



1

按  /  鍵。

- 按  /  鍵數次，顯示屏便會顯示  圖標。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再按  /  鍵，直至  圖標消失，即可取消連環快拍模式。

2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即可鎖定焦距。

3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開始拍攝。

- 當快門鍵完全按下時，如果畫質設為大/佳及液晶監視器設定為關閉，拍攝速度約為每秒1.7個畫面*。放開快門鍵即停止拍攝。

* 這些數字反映了Canon訂定的標準拍攝狀況。實際數字可能視乎對象與拍攝狀況而定。



- 在 **AUTO**、 或  拍攝模式下不能使用本模式。
- 在本模式下，外接閃光燈不會啟動。
- 可使用內置閃光燈，但影像間的間隔會延長，以配合閃光燈的充電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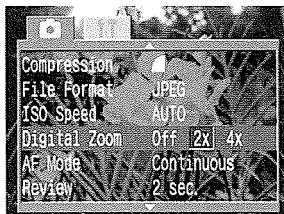


- 可連續拍攝，直至CF卡存滿。
- 當內部記憶體存滿後，畫面間的間隔會延長。
- 關閉相機即可取消設定。

數碼變焦

數碼變焦鏡頭轉換器功能可以數碼的方式達到2或4倍的變焦。

- 1 按顯示 (Display) 鍵，開啟液晶監視器。
- 2 將模式轉盤轉至 或 以外的位置。
- 3 選擇 [(記錄)] 選單下的 [數碼變焦 (Digital Zoom)]。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 4 選擇 [2×] 或 [4×]，按主選單 (Menu) 鍵。
 - 液晶監視器改變為選擇的變焦設定。



變焦設定

- 5 拍攝影像。
 - 拍攝步驟與 **AUTO** 自動模式相同 (第37頁)。



- 在 與 拍攝模式下不能選擇本模式，本模式亦不能配合RAW檔案格式。
- 數碼變焦結合了光學變焦和數碼遠攝轉換器功能。影像的變焦倍數愈大，解像度便愈低。



- 一直按着設定 (Set) 鍵並將變焦操作桿朝 的方向按一下，即可將倍數設定為 2×，再按一下即可設定為 4×。
- 當倍數被設定為 4× 時，一直按着設定 (Set) 鍵並將變焦桿朝 的方向按一下，即可將倍數設定為 2×，再按一下即可關閉數碼變焦。

拍攝－選擇特別效果

更改解像度與壓縮

影像拍攝的解像度與壓縮如下：

解像度	
L (大)	2048 × 1536 像素
M (中)	1024 × 768 像素
S (小)	640 × 480 像素

壓縮	
	極佳
	佳
	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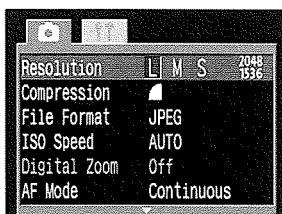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以外的位置。

2 選擇[解像度 (Resolution)]或[壓縮 (Compression)]下的[ (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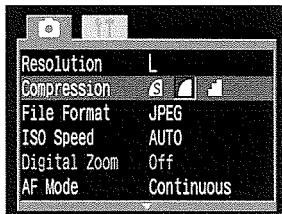
- 見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3 選擇解像度或壓縮設定，然後按主選單 (Menu) 鍵。

- 被選擇的解像度與壓縮設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



解像度



壓縮

4 拍攝影像。

一張影像的大概檔案大小

解像度	壓縮		
	S	M	■
L (2048 x 1536)	1722 KB	943 KB	468 KB
M (1024 x 768)	591 KB	329 KB	174 KB
S (640 x 480)	273 KB	156 KB	88 KB
RAW (2048 x 1536)	2469 KB		

- 這些數字反映了Canon訂定的標準拍攝狀況。實際數字可能視乎拍攝對象與拍攝狀況而定。
- 請參考CF卡與其容量表(第26頁)。



- 在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設定。在 拍攝模式下，僅能為第一張影像調整解像度設定。



- 拍攝模式影響解像度與壓縮設定的方式如下：

初始拍攝模式	其後拍攝模式	更改後的解像度與壓縮
		設定會根據其後模式而改變
 		設定不變
		設定會根據其後模式而改變
		設定不變
		設定會根據其後模式而改變

- 相機關機時，解像度與壓縮設定會被儲存起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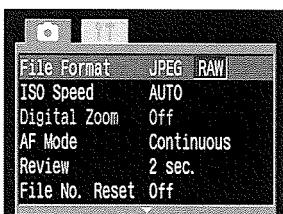
更改檔案格式

記錄檔案格式可切換成RAW格式。如果採用標準的JPEG格式，相機捕捉影像後，會進行處理，以產生最佳的結果。這種格式會壓縮影像，以便儲存在一張CF卡上。但壓縮是不可取消的，即是經過處理後，再也無法取回原始資料。相對之下，RAW格式可以直接記錄相機CCD捕捉的資料，不加任何處理。雖然影像在記錄時有壓縮，但原始資料可完全恢復*，畫質完全不會受損，因此可得到畫質最高的影像。而且RAW格式的影像檔案非常小，雖然較同等的JPEG檔案大，但是只有未壓縮RGB TIFF格式檔案的四分之一**。

對於標準的未壓縮檔案(例如RGB TIFF檔案)，影像在相機中經處理，然後需在修改軟件中作進一步的處理，以調整影像參數，進而降低影像畫質。但是對於RAW格式檔案，可使用特殊軟件*處理原始資料，以調整影像參數(白平衡、對比度、清晰度和飽和度)，使檔案經修改後仍能保持畫質。這些影像的解像度(2048×1536)和壓縮設定無法調整。

* 恢復RAW格式資料或調整參數時須要使用附贈的軟體。細節請參考 [軟體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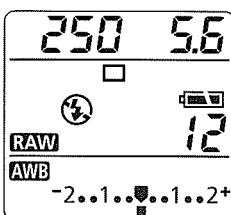
** 根據標準Canon測試條件進行測試。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P、Tv、Av 或 M。

2 選擇[(記錄)]下的[檔案格式 (File Format)]選單。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參數(第35頁)。



3 選擇[RAW]，再按主選單(Menu)鍵。

- 顯示屏會顯示 **RAW** 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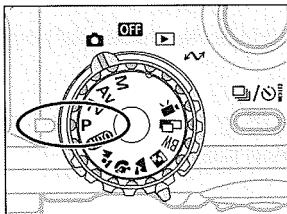
4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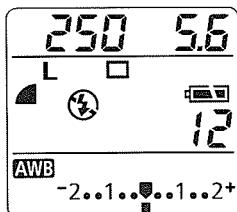
- 在 **AUTO**、**AV**、**TV**、**SCN**、**PC**、**BW**、**PC** 或 **PC** 模式下無法選擇本格式。

P 程式自動曝光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可讓相機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以配合景物的亮度。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P。



2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以設定焦距。
• 本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並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如果顯示屏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沒有閃爍，即已設定正確的曝光值。

3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如果無法取得正確曝光，顯示屏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便會閃爍，在液晶監視器中也會呈紅色。請使用以下方法拍攝。
 - 使用閃光燈。
 - 用定點測光、曝光補償或閃光燈曝光補償調整曝光。
 - 將拍攝模式切換為 M (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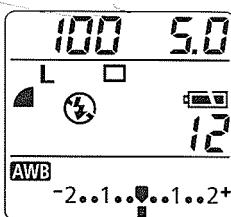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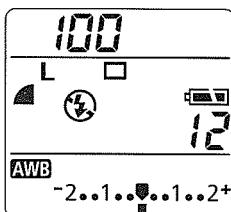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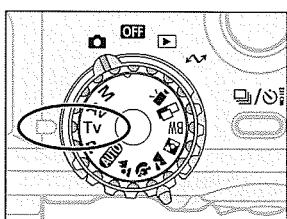


P 和 AUTO 模式的相同與差異。

- 兩種模式都會自動選擇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
- 在 P 模式下可調整下列設定，但在 AUTO 模式下則不能。
 - 曝光補償
 - AEB模式
 - 內置閃光燈 (減輕紅眼、閃光燈開啟)
 - 連環快拍模式
 - 影像調整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 設定
 - 測光方法
- 自動曝光鎖
- 白平衡
- 閃光燈曝光補償
- 檔案格式設定
- 手動對焦
- 閃光燈曝光鎖

Tv 設定快門速度

如果您在快門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下設定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選擇適合亮度的光圈設定。較快的快門速度可讓您捕捉移動拍攝對象的瞬間影像，較慢的快門速度則會營造流動的效果。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Tv**。

- 快門速度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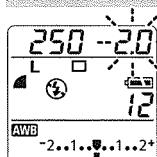
3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設定焦距。

- 如果顯示屏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沒有閃爍，即已設定正確的曝光值。

4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如果無法取得正確曝光，顯示屏上的光圈設定便會閃爍，在液晶監視器中也會呈紅色。請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以改變速度。



- 如果光圈值閃爍或呈紅色，影像不是曝光不足便是過度曝光（光線不夠）。請用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停止閃爍或光圈值變成白色。

- CCD影像感測器有一種特性，就是快門速度較低時，記錄影像的噪音會增多。但本相機採用特殊影像處理，使拍攝快門速度低於1.3秒的影像也能消除噪音，以產生高畫質的影像。但可能需要一些處理時間才能拍攝下一張影像。
- 快門速度在1/640至1/1000秒之間時，光圈會預設為F8.0。



快門速度顯示

顯示的快門速度在1000至4之間時，代表的是幾分之一秒。例如160代表速度為1/160秒。在低速時，引號代表小數點，例如0"3表示0.3秒，0"2代表0.2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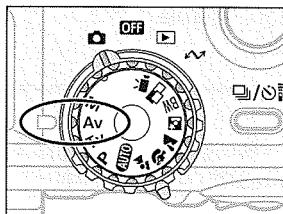
1000	800	640	500	400	320	250	200	160	125	100
80	60	50	40	30	25	20	15	13	10	8
0"3	0"4	0"5	0"6	0"8	1"	1"3	1"6	2"	2"5	3"2
5"	6"	8"								4"

快門速度在1/4至1/1000之間時，顯示屏和液晶監視器上顯示的會不一樣。

快門速度	1/1000 sec.	· · ·	1/4 sec.	· · ·	0.8 sec.	· · ·	8 sec.
顯示屏	1000	· · ·	4	· · ·	0'8	· · ·	8'
液晶監視器	1/1000	· · ·	1/4	· · ·	0"8	· ·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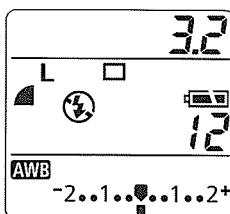
Av 光圈設定

在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模式下設定光圈時，相機會自動選擇適合亮度的快門速度。如果您選擇較低的光圈值(開啟光圈)，便可以使背景模糊，營造出美麗的人像照片。較高的光圈值(縮小光圈)會使整個前景與背景都清晰地對焦。光圈值越大，對焦清晰的距離也就越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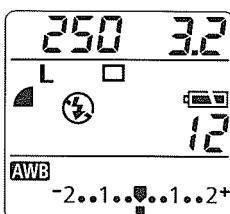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Av。

- 光圈設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選擇數值。



3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設定焦距。

- 如果顯示屏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沒有閃爍，即已設定正確的曝光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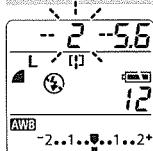
4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如果用對焦桿將焦距設為最大的遠攝鏡頭，便無法選擇F2.0和F2.2。
- 如果選擇F2.0和F7.1之間的光圈值，最快的快門速度為1/500秒。如果選擇F8.0，最快的快門速度為1/1000秒。



- 如果無法取得正確曝光，顯示屏上的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便會閃爍，在液晶監視器中也會呈紅色。請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以改變光圈值。



- 如果快門速度閃爍或呈紅色，影像不是曝光不足便是過度曝光（光線不夠）。請用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調整光圈值，直至停止閃爍或光圈值變成白色。



光圈設定顯示

光圈值越大，鏡頭光圈開孔越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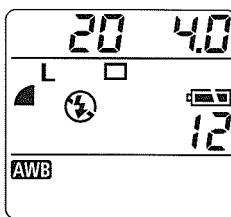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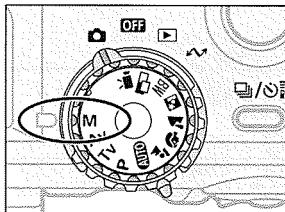
F2.0	F2.2	F2.5	F2.8	F3.2	F3.5	F4.0	F4.5	F5.0	F5.6
F6.3	F7.1		F8.0						

顯示屏和液晶監視器上顯示的光圈設定不一樣。

光圈值	F2.0	· · ·	F8.0
顯示屏	2.0	· · ·	8.0
液晶監視器	F2.0	· · ·	F8.0

M 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

您可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以營造特定的效果。在拍攝煙花與其他影像時將會很方便，因為這時很難自動設定正確的曝光。此外，因為沒有啟動自動曝光功能，所以拍攝時間較使用其他模式時短。



1 將模式轉盤轉至 M。

- 快門速度與光圈設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選擇快門速度。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選擇光圈設定。

4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設定焦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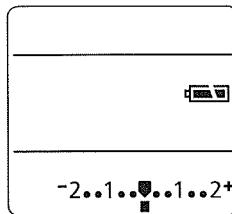
5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在本模式下無法調整曝光補償、閃光燈曝光補償與AEB模式設定。
- 當光圈設定為F8.0時，可選擇1/640和1/1000秒之間的快門速度。

調整曝光補償

在拍攝對象背光或背景明亮時，調整曝光補償設定可以避免拍攝對象太暗。



- 1 按  /  /  鍵一次。**
 - 曝光補償列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設定。**
 - 設定調整範圍為 -2EV 到 +2EV，間隔為 1/3 級。
- 3 按設定 (Set) 鍵。**
 - 只須按下快門鍵，不須按設定 (Set) 鍵，即可用設定的曝光補償值拍攝。
 - 如欲取消曝光補償，請將設定調回 .
- 4 拍攝影像。**
 - 如果您在步驟3中按了快門鍵，曝光補償等級在拍攝後會再出現，讓您為下一張更改設定。



- 在 **AUTO** 與 **M**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在 **SCN** 模式下，僅能為第一張影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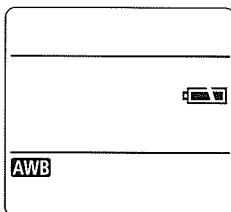


- 選擇的拍攝模式會決定相機關機時是否取消曝光補償設定 (第79頁)。

WB 設定白平衡

如果將白平衡設為配合光源，相機可更正確地將色彩重現。請根據狀況將白平衡模式設定為天然或人工光線。

AWB (自動)	相機自動設定
(白晝)	在明亮的日子於室外拍攝
(多雲)	在多雲、陰暗或黎明黃昏時拍攝
(鎢絲燈)	在鎢絲燈下拍攝
(日光燈)	在日光燈下拍攝
(閃光燈)	以閃光燈拍攝
(自定)	以白紙等自定，以取得該狀況下最佳的白平衡



- 1** 按 / / / 鍵兩次。
 - 目前的白平衡設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設定。
 - 自訂請參考下頁。
- 3** 按設定 (Set) 鍵。
 - 只須按下快門鍵，不須按設定鍵，即可用設定的白平衡模式拍攝。
- 4** 拍攝影像。
 - 如果您在步驟3中按了快門鍵，目前的白平衡在拍攝後會再出現，讓您為下一張更改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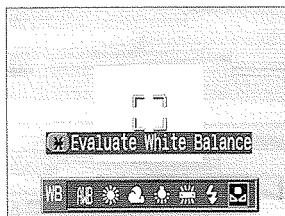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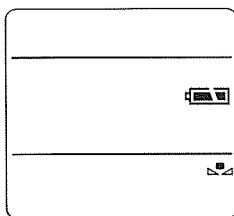
- 在 **AUTO** 與 **BW**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在 模式下，僅能為第一張影像調整。



- 選擇的拍攝模式會決定相機關機時是否取消白平衡設定 (第79頁)。

► 自定白平衡

您可自定白平衡，讓相機評估拍攝對象（例如白紙或白布），以取得最佳的拍攝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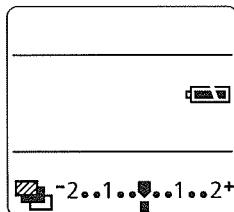
- 1 按 / / 鍵兩次。**
 - 目前的白平衡設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
晶監視器已開啟，WB設定選單也會顯示在液
晶監視器上。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 .**
- 3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然後按 鍵。**
 -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白布，使白紙或白布填滿整
個畫面或液晶監視器螢幕，再按 鍵。
- 4 按設定 (Set) 鍵。**
 - 只須按下快門鍵，不須按設定鍵，即可用設定
的白平衡模式拍攝。
- 5 拍攝影像。**
 - 如果您在步驟4中按了快門鍵，白平衡模式在拍
攝後會再出現，讓您為下一張更改設定。



- 如欲設定與使用自定白平衡設定，請選擇 **P** 拍攝模式，並將曝光補償與閃光燈曝光補償設定為零(±0)。如果曝光不正確，便無法獲得正確的白平衡(影像完全是黑或白)。
- 建議用液晶監視器取景，並調到最大遠攝鏡頭設定。
- 由於在 **SCENE** 模式下無法自定白平衡設定，請先在其他模式下設定白平衡。
- 如果閃光燈設定為自動或減輕紅眼自動，而自定白平衡時閃光燈有啟動，拍攝時也請使用閃光燈。除非您也用閃光燈，否則白平衡不會一致。為了確保一致，請視情況開關閃光燈。
- 選擇的拍攝模式會決定相機關機時是否取消白平衡設定(第79頁)。

自動包圍曝光 (AEB模式)

在本模式下，當按快門鍵一次後，相機會自動在設定範圍內更改曝光值，以拍攝三張畫面。可以將AEB設定為標準曝光設定的-2EV至+2EV，間隔為1/3級。AEB設定可配合曝光補償設定，以擴大調整範圍。



- 1** 按  / WB /  /  鍵三次。
 -  圖標與曝光補償等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曝光補償等級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擴大或縮小範圍。
 -  箭頭會擴大範圍， 箭頭會縮小範圍。
- 3** 按設定 (Set) 鍵。
 - 只須按下快門鍵，不須按設定鍵，即可用設定的閃光燈曝光補償值拍攝。
 - 如欲取消AEB設定，請按  鍵。
- 4** 拍攝影像。
 - 如果您在步驟3中按了快門鍵， 圖標與曝光補償等級在拍攝後會再出現，讓您為下一張更改設定。



- 在 **AUTO**、**SCN**、**SPORT**、**SCENE**、**BW**、**PC**、**PC-AE** 與 **M**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
- 當曝光補償設定被設為  時，AEB曝光順序為0、-與+，根據相機的測光表而定。
- 用閃光燈時無法使用AEB模式。如果閃光燈啟動，僅會拍攝一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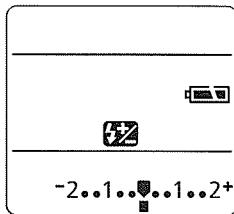


- 選擇的拍攝模式會決定相機關機時是否取消AEB設定(第79頁)。



調整閃光燈輸出(閃光燈曝光補償)

用閃光燈拍攝時，您可調整閃光燈的輸出。



- 1** 按 **REC/WB/闪光灯/EX** 鍵四次。
 - **EX** 圖標與閃光燈曝光補償等級會顯示在顯示屏上。如果液晶監視器已開啟，曝光補償等級也會顯示在液晶監視器上。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選擇擴大或縮小範圍。
 - 可以將閃光燈曝光補償設定 -2EV至+2EV，間隔為1/3級。
- 3** 按設定(Set)鍵。
 - 只須按下快門鍵，不須按設定鍵，即可用設定的閃光燈曝光補償值拍攝。
 - 如欲取消設定，請按 **■** 鍵。
- 4** 拍攝影像。
 - 如果您在步驟3中按了快門鍵，**EX** 圖標與閃光燈曝光補償等級在拍攝後會再出現，讓您為下一張更改設定。



- 在 **AUTO**、**景深優先** 與 **M**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在 **REC** 模式下，僅能為第一張影像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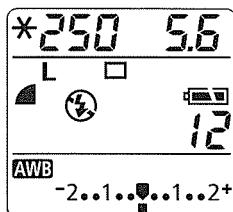
- 選擇的拍攝模式會決定相機關機時是否取消閃光燈曝光補償設定(第79頁)。
- 僅在採用內置閃光燈或外接EX系列Speedlite閃光燈時，閃光燈曝光補償模式才能生效(第108頁)。

＊ 鎖定曝光補償(自動曝光鎖)

您可分別設定曝光與對焦。這適用於拍攝對象與背景的對比太強，或拍攝對象逆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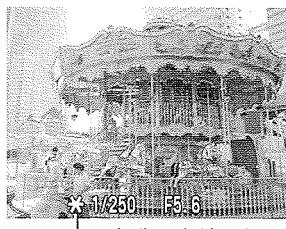
1 按顯示(Display)鍵，開啟液晶監視器。

2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的中心，在液晶監視器上鎖定曝光設定，將快門按下一半，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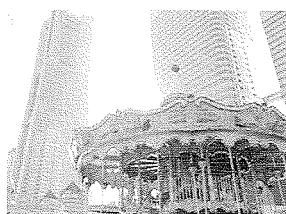
3 按＊鍵。

- 曝光設定會鎖定(自動曝光鎖)，顯示屏與液晶監視器上會出現＊圖標。
- 按快門鍵以外的鍵即可取消自動曝光鎖。



自動曝光鎖圖標

4 重新取景，將快門按下一半，鎖定對焦。



5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在 AUTO、 山 、 人 、 風 、BW、 口 與 M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
- 使用內置或外接閃光燈時，即無法使用自動曝光鎖。這時可用閃光燈曝光鎖(FE鎖)(第70頁)。

* 鎖定閃光燈曝光設定(FE 鎖)

您可鎖定閃光燈曝光設定，使曝光設定適合拍攝對象的某一部份。

1 按顯示(Display)鍵，開啟液晶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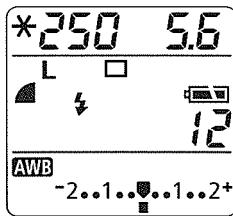
2 開啟內置閃光燈。

- 如果使用您外接閃光燈，請參考閃光燈說明書中的設定步驟。

3 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的中心，在液晶監視器上鎖定曝光設定，然後將快門按下一半，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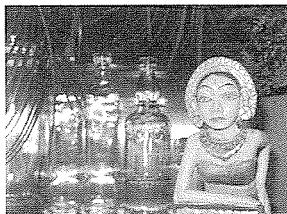
4 按 * 鍵。

- 閃光燈曝光設定(FE鎖)會鎖定，顯示屏與液晶監視器上會出現 * 圖標。
- 閃光燈會先閃一次，以鎖定閃光燈曝光，確保光度能照亮拍攝對象(每按一次 * 鍵，閃光燈曝光鎖便會為取景設定必要的光度)。
- 按快門鍵以外的鍵即可取消閃光燈曝光鎖。



5 重新取景，將快門鍵按下一半，重設焦點。

- 確認觀景窗旁的指示燈亮橙光。



6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如左邊的範例所示，如果將相機對準拍攝對象上沒有逆光的部分後；設定閃光燈曝光鎖，就可以為逆光的拍攝對象設定正確的曝光。



- 在 AUTO、、、、、、 與 M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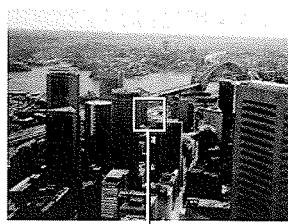


- 只有在使用內置或外接閃光燈時，才能使用閃光燈曝光鎖(第108頁)。

• 切換測光模式

預設測光模式為中央重點測光。可切換為單點測光。

中央重點測光	整個影像的平均值加上觀景窗或液晶監視器中央的測量數值。
單點測光	測量液晶監視器畫面中央區域的亮度。這適用於拍攝對象周圍環境明亮時，例如背光。



測光框

- 1 按顯示 (Display) 鍵，開啟液晶監視器。
- 2 按 鍵。
 - 液晶監視器會顯示圖標與測光框。
 - 再按一次 鍵即可切換回中央重點測光。
- 3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鎖定對焦。
- 4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在 **AUTO**、**±A**、**AE**、**AF**、**BW**、**PC**、**PT** 與 **M**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



- 在單點測光模式下，建議您用液晶監視器取景。用觀景窗取景可能無法使測光點對準拍攝對象。

自動對焦的拍攝問題

下列拍攝對象使用自動對焦時可能出現的問題。

- 與環境對比極低的拍攝對象
- 混合遠近物體的拍攝對象
- 在取景中央有極亮物體的拍攝對象
- 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

如欲拍攝上述物體，請先將相機對準距離相同的物體，鎖定對焦，再為要拍攝的對象重新取景，或使用手動對焦。



- 透過玻璃拍攝時，請盡量靠近玻璃，以避免玻璃反射。

用對焦鎖定拍攝

對焦鎖定方法1

- 1 將觀景窗的中央對準和拍攝對象距離近似的物體。
- 2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鎖定對焦。
 - 自動曝光設定會鎖定。如果兩者差異太大，有時曝光會不準。這時請用方法2或自動曝光鎖程序。
- 3 一直按着快門鍵，重新取景，再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對焦鎖定方法2

- 1 按顯示(Display)鍵，開啟液晶監視器。
- 2 將液晶監視器的中央對準和拍攝對象距離近似的物體。
- 3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鎖定對焦。一直按着快門鍵，再按手動對焦(MF)鍵。
 - MF 圖標會出現在顯示屏上及 MF 圖標會出現在液晶監視器上。
 - 即使鬆開快門鍵與手動對焦鍵，對焦設定仍維持不變。
 - 再按一次手動對焦鍵，即可取消手動對焦設定。

4 重新取景，再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方法2很方便，因為您可以放開快門鍵取景。

以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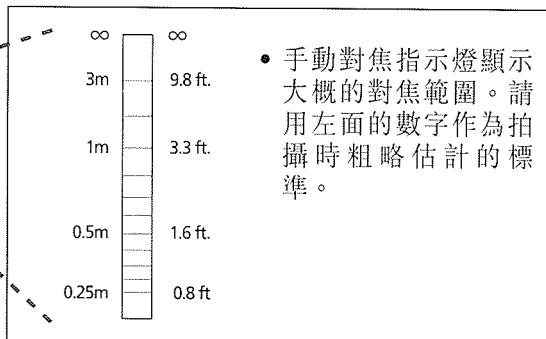
本機可手動對焦。

1 按顯示(Display)鍵，開啟液晶監視器。

2 直按着手動對焦(MF)鍵，並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



手動對焦(MF)指示燈



- 手動對焦指示燈顯示大概的對焦範圍。請用左面的數字作為拍攝時粗略估計的標準。

- 對焦將被鎖定，並且 **MF** 圖標會出現在顯示屏上，**MF** 圖標與MF指示燈會出現在液晶監視器上。
- 用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調整對焦，直至液晶監視器中的影像看起來已對焦。
- 再按一次手動對焦鍵，即可取消手動對焦設定。

- 3**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
 - 觀景窗旁的指示燈會發出黃光。
- 4**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在 **AUTO** 與 **SCENE**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



- 您可在微距焦距範圍內使用手動對焦，在最大廣角時為6至70厘米(2.4吋至2.3呎)，在最大遠攝鏡頭時為20至70厘米(7.9吋至2.3呎)。
- 您可隨後放大影像，檢查對焦是否正確(第81頁)。

切換對焦設定

您可切換拍攝時的對焦設定。

連續	即使沒有按下快門鍵，相機也會為瞄準的對象持續對焦，讓您可隨時拍攝。
單張	只有在快門鍵按下一半時才對焦，以節約電池的電力。



- 1 選擇[(記錄)]選單下的[自動對焦模式(AF Mode)]。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第35頁)。
- 2 按[連續(Continuous)]或[單張(Single)]，再按主選單(Menu)鍵。
- 3 拍攝影像。



- 在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
- 當液晶監視器關閉而您使用觀景窗對焦時，設定會固定在單張(Single)模式。



- 相機關機時，本設定不會取消。

手動設定影像特性

ISO速度、對比度、清晰度與飽和度設定都可調整。

1 在[(記錄)]選單中選擇上述其中一項。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2 選擇該項目的數值，再按主選單 (Menu) 鍵。

ISO速度

- 切換您想在較暗地方拍攝的速度，或較快的快門速度。
- 您可選擇50、100、200、400與自動 (AUTO)。
- 預設值為ISO 50。
- 選擇自動 (AUTO) 時，相機會自動在50與100之間調整。
- 較高的速度會增加影像噪訊。如欲拍攝清晰的影像，請盡量用較低的ISO速度。

對比度

- 選擇- (弱)、0 (正常) 與+ (強)。

清晰度

- 選擇- (弱)、0 (正常) 與+ (強)。

飽和度

- 選擇- (弱)、0 (正常) 與+ (強)。

3 拍攝影像。



- 在 **AUTO**、**SCENE**、**FLASH**、**SCENE**、**BW**、**PC** 與 **PC** 拍攝模式下無法調整本設定。在 **M** 模式下，[ISO速度 (ISO Speed)]無法設為[自動 (AU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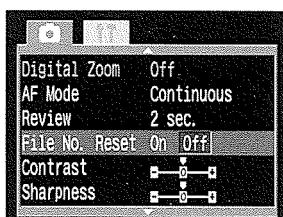


- 相機關機時，本設定不會取消。

重設檔案編號

您可選擇指定檔案編號的方式。

開啟	每次插入新的CF卡時，檔案編號會重設為開始(100-0001)。如CF卡上已有舊檔案，記錄在CF卡上的新檔案將使用下一個編號。
關閉	會記憶最後一個拍攝影像的檔案編號，記錄在新CF卡上的影像會從下一個編號開始。



- 1 選擇[(記錄)]選單下的[檔案編號重設 (File No. Reset)]。
 - 見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 2 選擇[開啟 (On)]或[關閉 (Off)]，再按主選單 (Menu)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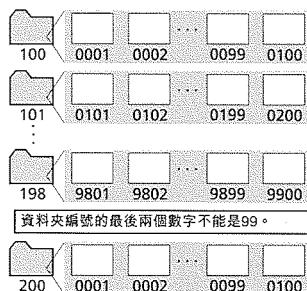


- 將[檔案編號重設 (File No. Reset)]設為[關閉 (Off)]可避免影像下載至電腦時發生檔名重複的情形。



關於檔案編號

- 影像會被指定從0001至9900的編號，並放在資料夾中。通常一個資料夾可包括100個檔案，資料夾編號從100至998。



由於以連環快拍模式或輔助合併模式拍攝的影像會被儲存在同一個資料夾中，因此某些資料夾內可能有101個或以上的影像。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本表顯示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AUTO	SCN	Q	M	EN	BW	PC	PC	P	Tv	Av	M	參考頁
閃光燈	自動(無圖標)	●	●*	●	●	●	●*	-	-	-	-	-	第41頁
	減輕紅眼， 自動	●*	●	●*	●	●*	●	-	-	-	-	-	
	減輕紅眼， 閃光燈開啟	-	●	●	●	●	●	-	-	●	●	●	
	開啟	-	●	●	●	●	●	▲	-	●	●	●	
	關閉	●	●	●	●*	●	●	▲*	-	●*	●*	●*	
微距模式	✿	●	-	●	-	-	●	●	●	●	●	●	第50頁
驅動模式	單張拍攝	□	●*	●*	●*	●*	●*	●*	●*	●*	●*	●*	-
	連環快拍	■	-	●	●	●	●	●	-	●	●	●	第52頁
	自拍	⌚	●	●	●	●	●	●	●	●	●	●	第51頁
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第63頁
白平衡	-	●	●	●	●	●	-	▲	●	●	●	●	第64頁
AEB模式	▣	-	-	-	-	-	-	-	●	●	●	●	第67頁
閃光燈曝光補償	▣	-	●	●	●	●	●	●	▲	-	●	●	第68頁
自動曝光鎖/閃光燈曝光鎖	*	-	-	-	-	-	-	-	●	●	●	-	第69、70頁
測光模式(單點測光)	▣	-	-	-	-	-	-	-	-	-	-	-	第72頁
手動對焦	MF	-	-	-	-	-	-	-	-	-	-	-	第74頁
解像度	大	L	●*	●*	●*	●*	●*	●*	-	●*	●*	●*	第54頁
	中	M	●	●	●	●	●	●	▲	-	●	●	
	小	S	●	●	●	●	●	●	●	▲	-	●	
壓縮	極佳	S	●	●	●	●	●	●	●	-	●	●	第54頁
	佳	■	●*	●*	●*	●*	●*	●*	●*	-	●*	●*	
	普通	■	●	●	●	●	●	●	●	-	●	●	
檔案格式	JPEG	-	●	●	●	●	●	●	-	●*	●*	●*	第56頁
	RAW	RAW	-	-	-	-	-	-	-	●	●	●	
ISO速度	-	-	-	-	-	-	-	-	●	●	●	●	第77頁
數碼變焦	2倍	-	●	●	●	●	●	●	-	●	●	●	第53頁
	4倍	-	●	●	●	●	●	●	-	●	●	●	
對焦設定	連續	-	●*	-	●*	●*	●*	●*	●*	●*	●*	●*	第76頁
	單張	-	●	-	●	●	●	●	●	●	●	●	
對比度	-	-	-	-	-	-	-	-	●	●	●	●	第77頁
清晰度	-	-	-	-	-	-	-	-	●	●	●	●	
飽和度	-	-	-	-	-	-	-	-	●	●	●	●	

* 預設值。

● 可選擇設定。

▲ 僅能為第一張影像選擇設定。

- 無法選擇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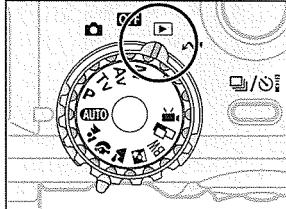
(深色部分) 即使關機，設定也會保留。

⑩ 無法選擇[自動(AUTO)]。

重播

檢視單張影像(單張影像重播)

您可以在液晶監視器上檢視影像。



1 將主轉盤轉至 **▶**。

- 最後記錄的影像會顯示出來(單張影像重播)。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在影像間移動。

- 按 **◀** 箭頭可移動到上一張影像，按 **▶** 箭頭可移動到下一張影像。一直按着即可在影像間更快速地移動，但影像將不會清楚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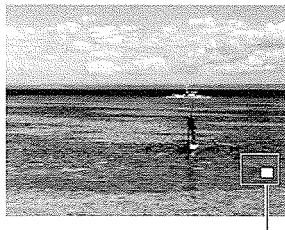


- 按顯示(Display)鍵即可顯示目前顯示影像的資料(第17頁)。
- 按 ***** 鍵即可迅速刪除目前顯示的影像(第9頁)。
- 如果您一直按着設定(Set)鍵，再按跳景(Jump)鍵，即可更改液晶監視器上的語言(第105頁)。

放大影像

在單張影像重播時，顯示的影像可放大約2.5或5倍。

1 將主轉盤轉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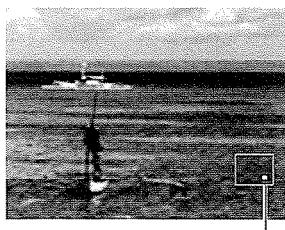


放大約2.5倍

大概位置

2 按 Q 鍵。

- 每按一次該鍵，顯示會循環切換到下一個放大模式(約2.5倍、約5倍、關閉)。
- 用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 ▽ / ▹ / ▷ 箭頭，移動影像上的放大部分。



放大約5倍

大概位置

3 按 Q 鍵。

- 當選擇大概放大5倍時，按 Q 鍵即可取消放大模式。



不能使用此功能放大電影畫面。

一次檢視九張影像(多張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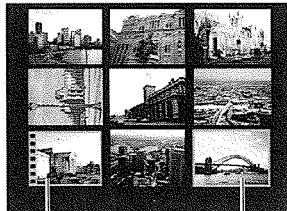
在多張重播模式下，一次最多可檢視9張影像。

1 將主轉盤轉至 。

2 按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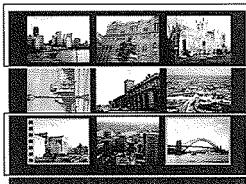
- 一次將顯示9張影像(多張重播)。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  /  箭頭，更改選擇的影像。



電影畫面

所選影像



- 在這行按  箭頭可顯示前9張影像。

- 在這行按  箭頭可顯示後9張影像。

4 按  鍵。

- 被選擇的影像會以單張重播方式顯示。



- 按顯示(Display)鍵即可顯示目前顯示影像的資料(第17頁)。

JUMP 在影像間跳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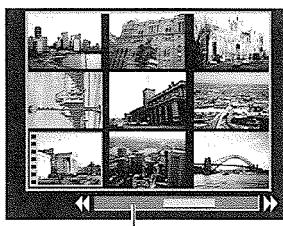
在單張重播或多張重播下，您可在影像間跳躍。

- 1 將主轉盤轉至 **►**，再選擇單張或多張重播。
- 2 按跳景 (Jump) 鍵。
 - 跳景列出現。
- 3 顯示影像將會改變。



單張重播

- 按多功能選擇器的 **◀** 或 **▶** 箭頭，向前或向後跳 9 張影像。
- 一直按着設定 (Set) 鍵，再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跳到第一或最後一張影像。



多張重播

- 按多功能選擇器的 **◀** 或 **▶** 箭頭，向前或向後跳 9 張影像。
- 一直按着設定 (Set) 鍵，再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跳到最先或最後的 9 張影像。

- 4 按跳景 (Jump) 鍵。
 - 跳景列會消失，跳景模式取消。

檢視電影

您可在 **■** 模式下重播影像。

1 將主轉盤轉至 **▶**。

- 在多張重播模式下無法重播電影影像。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顯示在 **■** 模式下拍攝的影像。

3 按設定 (Set) 鍵。

- 電影影像與聲音開始播放。
- 電影播放完畢後便會停止，並顯示最後一個畫面。如果這時候按設定 (Set) 鍵，電影會從第一張畫面開始播放。



暫停與繼續播放

- 按設定 (Set) 鍵即可使電影暫停，再按一次即可繼續播放。

快速前進/後退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停止播放電影並顯示上或下一個影像或電影。



- 以其他相機記錄的電影影像或許無法正確重播。相機會顯示“無法確認影像 (Unidentified image)”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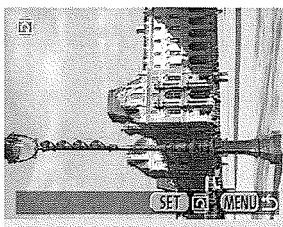


- 可在播放 (Play) 選單下調整重播電影的音量 (第104頁)。
- 在電視上檢視電影檔案時，請調整音量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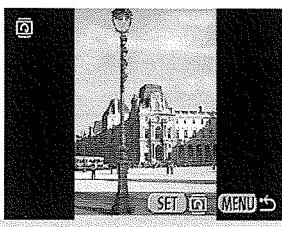
旋轉顯示的影像

液晶監視器上的影像可旋轉90°或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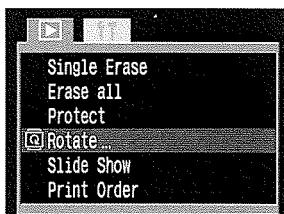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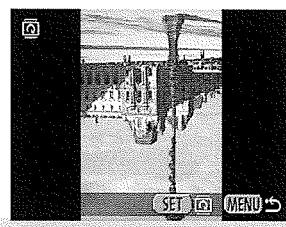
原始



90°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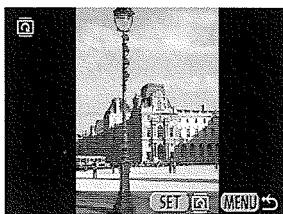
1 選擇[(播放)]選單中的[旋轉 (Rotate)]，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選擇您要旋轉的影像，再按設定 (Set) 鍵。

- 每按一次設定 (Set) 鍵，影像就會循環切換到下一個方向 (90° → 270° → 原始)。

3 按主選單 (Menu) 鍵。
• 播放選單會再度出現。再按一次主選單 (Menu) 鍵即可關選單。



- 電影影像無法旋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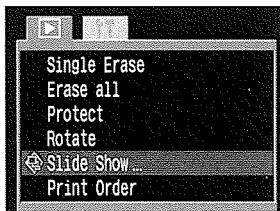
- 當影像下載到電腦上時，相機旋轉影像的方向會視乎用來下載影像的軟體而定。

自動播放(幻燈片)

開始播放幻燈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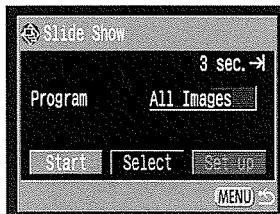
如果採用自動幻燈片模式，便可一張張地顯示所有影像，或選擇一組影像。

所有影像	依序播放CF卡上的所有影像
幻燈片1~3	依序播放為各組幻燈片選擇的影像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幻燈片播放 (Slide Show)]，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 幻燈片選單將會出現。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程式 (program)]。按 或 箭頭，選擇[所有影像 (All Images)]或[幻燈片1 (Show 1)]至[幻燈片3 (Show 3)]。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開始 (Start)]，然後按設定 (Set) 鍵。

- 幻燈片將開始播放，播放完畢後會自動停止。

暫停與繼續播放幻燈片

- 按設定 (Set) 鍵即可暫停播放，再按一次即可繼續播放。

快速前進/後退幻燈片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即可顯示上一個或下一個影像。

停止播放幻燈片

- 在播放時按主選單 (Menu) 鍵即可停止播放，並顯示幻燈片選單。

4

按主選單(Menu)鍵。

- 幻燈片選單會再度顯示。再按一次主選單(Menu)鍵即可關閉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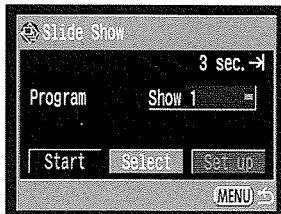


- 電影影像播放的時間即為它們記錄的時間，不論幻燈片設定的時間設定為何。
- 相機播放幻燈片時，省電功能會關閉(第29頁)。

選擇幻燈片的影像

您可以選擇幻燈片1~3所包含的影像。每組可包含100張影像。影像顯示的順序與選擇的順序相同。

1 顯示幻燈片選單。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triangle 或 \square 箭頭，選擇[程式 (Program)]。按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幻燈片 1 (Show 1)]、[幻燈片 2 (Show 2)]或[幻燈片 3 (Show 3)]，再按設定 (Set) 鍵。

- 在已有影像的幻燈片旁邊會出現明亮的綠色列。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square 、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選擇 (Select)]，再按設定 (Set) 鍵。

4 標記要納入幻燈片的影像。

單張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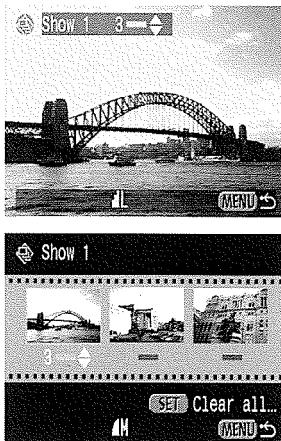
- 用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在影像間移動，並用 \triangle 或 \square 箭頭標記或刪除影像上的記號。
- 選擇號碼與明亮的綠色列會出現在標記影像的上方。

多張重播

- 按 \blacksquare 鍵切換多張重播 (3張影像)。
- 用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影像，並用 \triangle 或 \square 箭頭標記或刪除影像上的記號。
- 您只要按設定 (Set) 鍵，用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確定 (OK)]，再按設定 (Set) 鍵，即可取消所有選擇的影像。
- 選擇號碼與明亮的綠色列會出現在標記影像的下方。

5 按主選單 (Menu) 鍵。

- 影像選擇畫面會關閉。



調整播放時間與重播設定

您可更改幻燈片中所有影像的播放時間，並讓幻燈片重複播放。

播放時間	設定各影像顯示的時間。可選擇3-10秒、15秒、30秒或手動(Manual)。
重複	設定顯示了所有幻燈片後是否停止，還是繼續顯示直至您將它停止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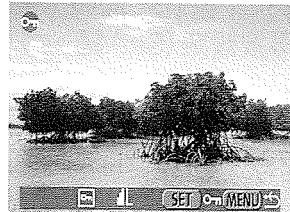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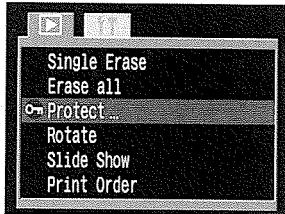
- 1** 顯示幻燈片選單。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設定(Set Up)]，再按設定(Set)鍵。
-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播放時間(Play Time)]或[重複(Repeat)]。
- 4**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設定值。
 - 播放時間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播放時間。
- 5** **重複**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開啟(On)]或[關閉(Off)]。**按主選單(Menu)鍵。**
 - 設定選單將會關閉。



- 某些影像的顯示間隔可能略有差異。
- 您可使用附贈的軟件輕易地在電腦上編輯幻燈片。請參考軟件入門指南。

保護影像

您可保護重要的影像，以免不慎被刪除。



- 1 選擇[(播放)]選單下的[保護 (Protect)]，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 或 [] 箭頭，移動到並選擇您要保護的影像，再按設定 (Set) 鍵。

- 在被保護的影像上會出現 圖標。
- 如欲去除保護，請再按設定 (Set) 鍵 (在保護模式下)。
- 您可使用 鍵切換單張重播與多張重播模式，更輕易地選擇影像。

- 3 按主選單 (Menu) 鍵。
• 保護視窗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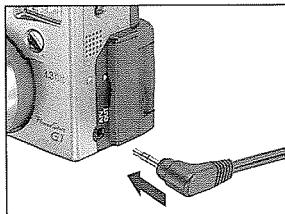


- 請注意：將CF卡格式化 (初始化) 會刪除所有資訊，包括被保護的影像與其他各種資料。格式化CF卡前，請先檢查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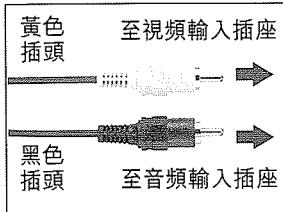
以電視監視器拍攝/重播

您可以影音接線AVC-DC100連接相機與和視訊兼容的電視機，即可在拍攝或重播時用電視機來檢視影像。

1 將主轉盤轉至 **OFF**，並確認電視電源已關閉。



2 以影音接線AVC-DC100連接相機的音訊/視訊輸出(A/V OUT)端子。



3 將影音接線的另一端接到電視的視訊與音訊輸入插座。

4 開啟電視的電源，切換到視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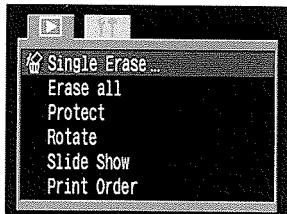
5 將相機的主轉盤轉至 **REC** 或 **PLAY**。
• 影像會出現在電視上。請如常拍攝或重播影像。
• 如果影像在拍攝時未出現在電視上，請按顯示(Display)鍵。



- 當相機外接電視監視器時，液晶監視器不會顯示影像。
- 您可切換視訊輸出信號(NTSC或PAL)，以配合不同的地區標準(第105頁)。預設視乎地區而定。
 - NTSC：日本、美國、加拿大、台灣等地。
 - PAL：歐洲、亞洲(不包括台灣)、大洋洲等地。
- 將影音接線的音訊插頭插入電視的單聲插座。詳情請參閱電視的使用說明書。
- 在 **PLAY** 模式下無法使用電視監視器。

刪除

刪除單張影像



1 選擇[(播放)]選單下的[單張刪除 (Single Erase)]，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您要刪除的影像，再按設定 (Set) 鍵。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確定 (OK)]，再按設定 (Set) 鍵。

- 如欲繼續刪除其他影像，請重複第2至3步。
- 如欲取消而非刪除，請選擇[取消 (Cancel)]，再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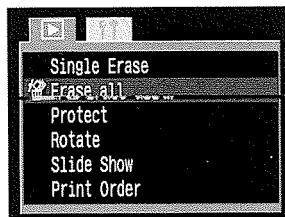
4 按主選單 (Menu) 鍵。

- 刪除視窗將消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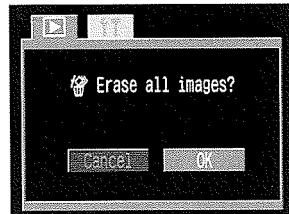
- 請注意：您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刪除檔案前請特別注意。
- 刪除功能無法刪除被保護的影像 (第90頁)。
- 在顯示影像時按 鍵，即可迅速刪除該影像 (第9頁)。

刪除所有影像



1 選擇[(播放)]選單下的[刪除全部 (Erase all)]，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 [確定 (OK)]，再按設定 (Set) 鍵。

- 如欲取消刪除，請選擇[取消 (Cancel)]，再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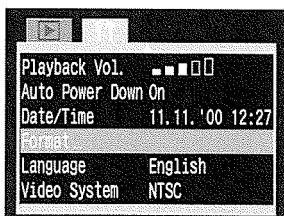


- 請注意：您無法恢復已刪除的影像。刪除檔案前請特別注意。
- 刪除功能無法刪除被保護的影像 (第90頁)。

CF卡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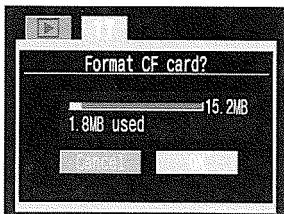
如果您想刪除CF卡上所有的資料(不僅是影像)，可將CF卡格式化。

如果CF卡造成錯誤或相機顯示“CF”信息，將CF卡格式化或許可以使CF卡恢復原狀。



1 選擇[(設定)]選單下的[格式化 (Format)]，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 [確定 (OK)]，再按設定 (Set) 鍵。

- 如欲取消格式化，請選擇[取消 (Cancel)]，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注意：將CF卡格式化(初始化)會刪除所有資訊，包括保護影像與其他各種資料。格式化CF卡前，請先檢查其內容。



- 如果非Canon品牌的CF卡發生故障，將該卡格式化或許可以解決問題。
- 以其他相機、電腦或周邊裝置格式化的CF卡或許操作會產生異常。如果發生這種情形，請用Canon PowerShot G1將CF卡格式化。

列印設定 (DPOF 設定)

您可以選擇CF卡上的單張影像，列印出指定影像的份數。您也可以選擇列印的類型，以及是否印出日期與檔案編號。這些設定符合數碼打印順序格式(DPOF)標準，因此您可從任何符合DPOF標準的打印機上列印，或透過相片沖印公司打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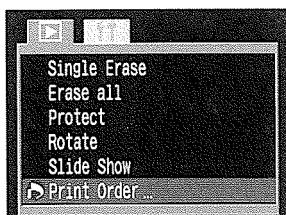


- 如果用其他符合DPOF標準的相機為影像標上列印記號，這些影像上便會出現▲符號。您可用本相機蓋過這些設定。
- 無法為電影影像或RAW影像設定列印設定。
- 某些數碼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公司的輸出可能無法反映特定的列印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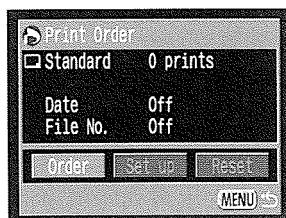
選擇列印的影像

有兩種選擇影像的方法。

- 單張
- CF卡上所有的影像(設定為每張印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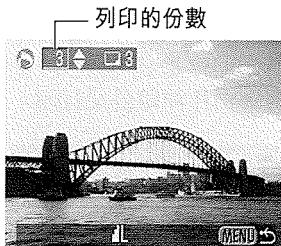
- 1 選擇[(播放)]選單下的[列印順序 (Print Order)]，再按設定 (Set) 鍵。
• 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 (第35頁)。
• 顯示列印順序選單。



-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或 箭頭，選擇 [順序 (Order)]，再按設定 (Set) 鍵。

列印順序選單

3 選擇列印的影像。



單張影像

- 當列印類型(第98頁)被設定為[標準(Standard)]或[兩者(Both)]時，請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影像，再按 \square 或 \triangledown 箭頭標示要列印的影像。您可同時選擇列印的份數(可達99)。
- 當列印類型(第98頁)被設定為[索引(Index)]時，請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影像，再按 \triangle 或 \triangledown 箭頭標記影像或移除影像上的標記。
- 您可用同樣程序選擇多張播放(3張)的影像。按 \blacksquare 鍵即可切換單張重播與多張重播。



CF卡上的所有影像

- 按 \blacksquare 鍵即可切換多張影像(3張)。
- 按設定(Set)鍵，再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square 或 \triangledown 箭頭選擇[全部標記(Mark All)]，再按設定(Set)鍵即可列印一份所有的影像。
- 當列印類型被設定為[標準(Standard)]或[兩者(Both)]時，您可以更改各影像的列印份數。選擇[索引(Index)]時，您可刪除列印設定。更改設定的說明請參考開始的第3步。
- 選擇[全部清除(Clear All)]即可刪除CF卡上所有影像的列印記號。

4 按主選單(Menu)鍵。

- 選擇的模式會關閉，將再次出現列印順序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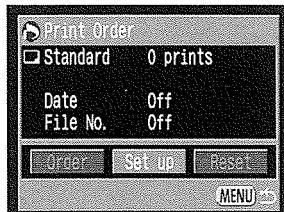
- 影像列印的順序會根據拍攝日期，從最舊印到最新的。
- 每張CF卡上最多可標記998張影像。
- 選擇[兩者 (Both)]時，您可設定份數，但這僅適用於標準列印。在[索引 (Index)]設定下僅能列印一份。
- 您可用附贈的電腦程式，指定各影像的列印設定。

設定列印樣式

您可選擇下列的列印樣式。

列印類型	標準	每頁印一張影像
	索引	以索引格式將所有影像縮小列印在一起
	兩者	以標準與索引格式列印影像
日期		列印時添加日期
檔案編號		列印時添加檔案編號

1 顯示列印順序選單。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 [設定 (Set Up)]，再按設定 (Set) 鍵。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square 或 \triangledown 箭頭，選擇 [列印類型 (Print Type)]、[日期 (Date)]或[檔案編號 (File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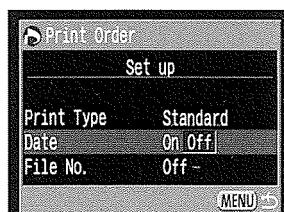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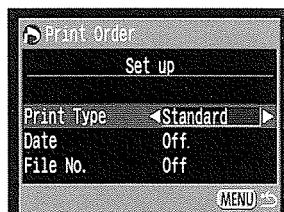
4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一個設定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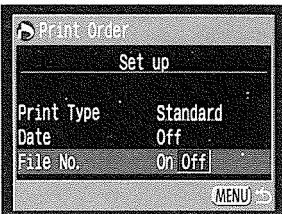
列印類型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 [標準 (Standard)]、[索引 (Index)]或[兩者 (Both)]。

日期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開啟 (On)]或[關閉 (Off)]。





檔案編號

-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 [開啟 (On)] 或 [關閉 (Off)]。

5

按主選單 (Menu) 鍵。

- 設定選單關閉。



- 當列印類型被設定為[索引 (Index)]時，不能同時將[日期 (Date)]與[檔案編號 (File No.)]選項設定為[開啟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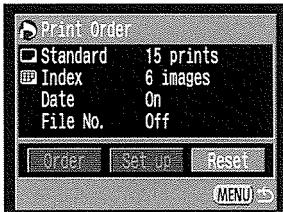


- 有關日期列印的日期與時間格式，請參考設定日期/時間選單 (第3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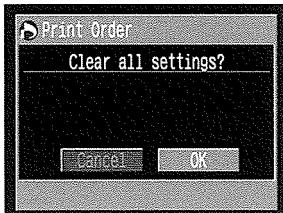
重設列印設定

您可一次刪除所有列印設定。列印類型會被重設定為[標準 (Standard)]，日期與檔案編號會被設定為[關閉 (Off)]。

1 顯示列印順序選單。



2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 [重設 (Reset)]，再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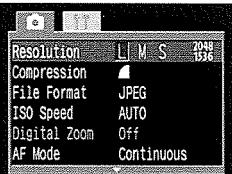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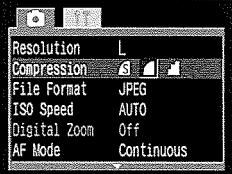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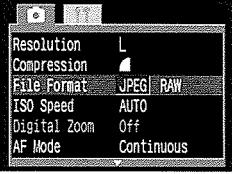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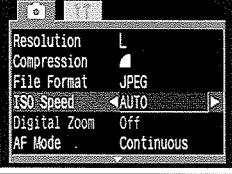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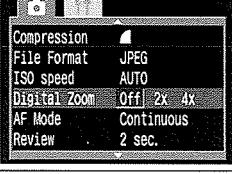
3 按多功能選擇器上的 \blacktriangleleft 或 \triangleright 箭頭，選擇 [確定 (OK)]，再按設定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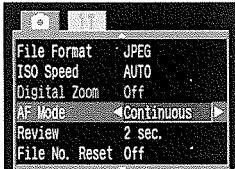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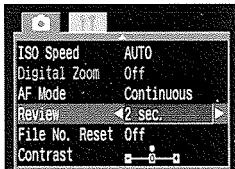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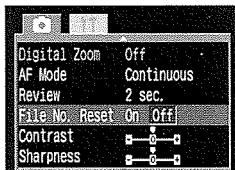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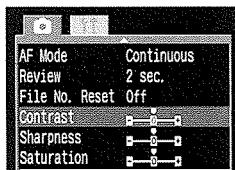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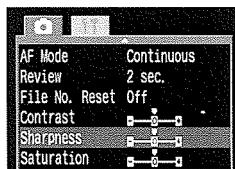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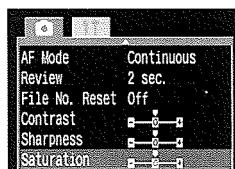
選單選項清單

下表列出選單的項目與設定。關於如何選擇設定，請參考選擇選單與設定(第3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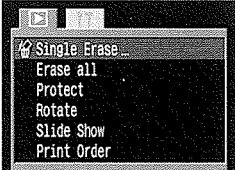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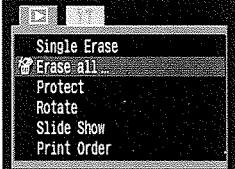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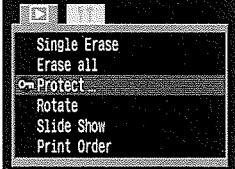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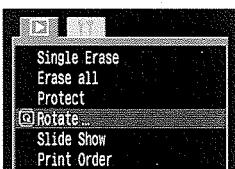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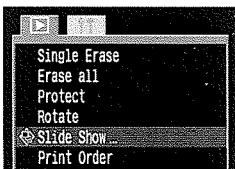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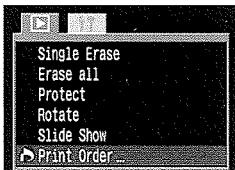
記錄選單

* 在某些拍攝模式下，部分項目可能不會出現(第79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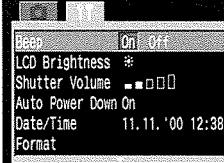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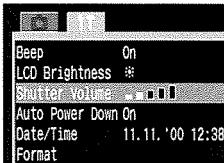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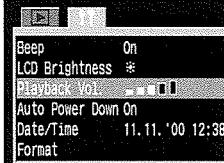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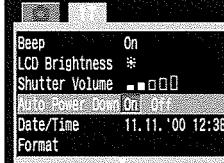
項目	選單螢幕	設定內容	參考頁
解像度(Resolution)		設定在CF卡上記錄影像的像素數目。 • L 大(2048×1536像素) • M 中(1024×768像素) • S 小(640×480像素)	第54頁
壓縮(Compression)		設定在CF卡上記錄影像的相對壓縮比。 • S 極佳 • M 佳 • L 普通	第54頁
檔案格式(File Format)		設定在CF卡上記錄影像的檔案格式。 • JPEG • RAW	第56頁
ISO速度(ISO Speed)		設定記錄影像的感光度。 • 50 • 100 • 200 • 400 • 自動(AUTO)	第77頁
數碼變焦(Digital Zoom)		啟動變焦鏡頭轉換器功能，以電子變焦。 • 關閉(Off) • 2× • 4× • 4 sec.	第53頁

項目	選單螢幕	設定內容	參考頁
自動對焦模式(AF Mode)		設定自動對焦啟動的頻率。當液晶監視器處於關閉狀態時，設定會鎖定在單張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連續(Continuous)• 單張(Single)	第76頁
重看(Review)		設定放開快門鍵後，液晶監視器繼續顯示影像的時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Off)• 2秒(2 sec.)• 10秒(10 sec.)	第39頁
檔案編號重設 (File No. Reset)		設定插入CF卡時，指定檔案編號的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啟(On)• 關閉(Off)	第78頁
對比度(Contrast)		調整影像對比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	第77頁
清晰度(Sharpness)		調整影像清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	第77頁
飽和度(Saturation)		調整影像飽和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0• +	第77頁

播放選單

項目	選單螢幕	設定內容	參考頁
❖ 單張刪除 (Single Erase...)		一張張地刪除影像(不包括保護影像)。也可在顯示影像時按 * 鍵，即可快速刪除影像。	第92頁
❖ 刪除全部 (Erase all...)		刪除CF卡上的所有影像(不包括保護影像)。	第93頁
❖ 保護(Protect...)		保護影像，使其不會被意外刪除。	第90頁
❖ 旋轉(Rotate...)		將顯示的影像順時針方向旋轉90或270度。	第85頁
❖ 幻燈片播放 (Slide Show...)		以幻燈片方式自動播放。	第86頁
❖ 列印順序 (Print Order...)		將影像設定為可在符合DPOF標準的打印機或相片沖印公司列印，並設定列印份數與其他參數。	第95頁

設定選單

項目	選單螢幕	設定內容	參考頁
嗶聲(Beep)		設定將快門鍵按下一半或操作選單時，相機是否發出嗶聲。 • 開啟(On) • 關閉(Off)	第34頁
液晶監視器亮度 (LCD Brightness)		設定液晶監視器的亮度。 • (普通) • (明亮)	第32頁
快門音量 (Shutter Volume) (拍攝時)		調整將快門完全按下時，相機發出的音量。拍攝電影時，相機不會發出嗶聲。 • (關閉) • (1) • (2) • (3) • (4) • (5)	第34頁
重播音量 (Playback Vol.) (重播時)		調整播放電影時的音量。 • (關閉) • (1) • (2) • (3) • (4) • (5)	第84頁
自動電源關閉 (Auto Power Down)		設定如果在指定的時間內沒有操作相機，是否關閉相機電源。 • 開啟(On) • 關閉(Off)	第29頁

項目	選單螢幕	設定內容	參考頁
日期/時間 (Date/Time...)		設定日期、時間與日期格式。	第30頁
格式化(Format...)		將CF卡格式(初始)化。	第94頁
語言(Language...)		<p>設定液晶監視器上選單與信息使用的語言文字。該選單可能視地區而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西班牙文 或 • 日文 • 英文 • 德文 • 法文 • 荷蘭文 • 丹麥文 • 芬蘭文 • 意大利文 • 挪威文 • 瑞典文 • 西班牙文 <p>您只要一直按着設定(Set)鍵，再按跳景(Jump)鍵，即可在影像重播時更改語言。</p>	-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		設定視訊輸出信號的標準。	第91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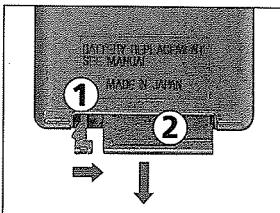
使用無線遙控器

安裝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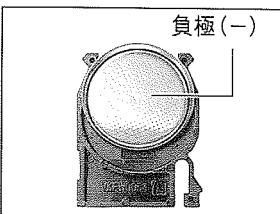
使用前請先將鈕形電池(CR2025)裝入無線遙控器WL-DC100。



- 請特別注意將鈕形電池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如果兒童吞下鈕形電池，請立刻就醫，因為腐蝕性電池液可能傷害胃壁或內臟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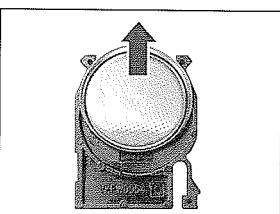
1 將指尖放在**①**上，依箭頭方向按下，並將另一指尖放在**②**上，取出電池架。



2 將電池放入電池架，負極(-)向上。

3 將電池架放入無線遙控器。

取出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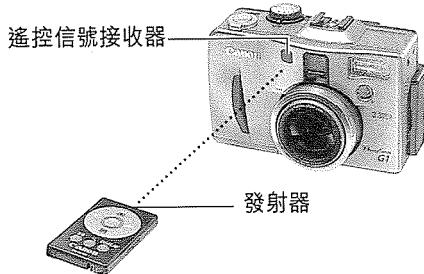


如欲取出鈕形電池，請順着箭頭方向拉出。

如欲丟棄相機，請先將電池取出，並交給您所在地區的資源回收系統
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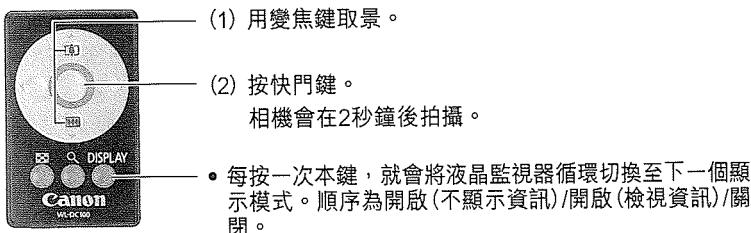
拍攝/重播



拍攝或播放時，您可在相機前約5米
(16.4呎)處使用無線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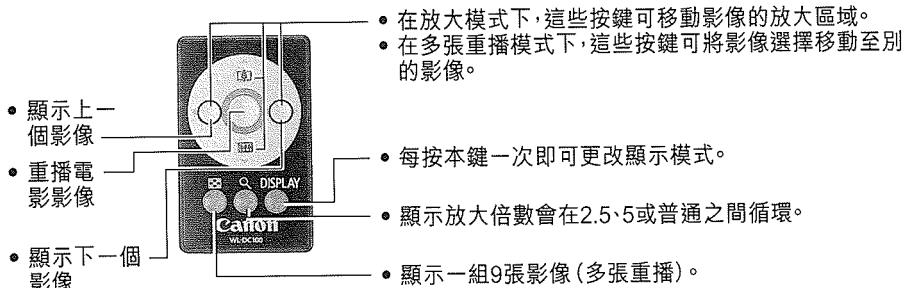
拍攝

按相機上的 / 鍵，直至顯示屏顯示 圖標，再用無線遙控器拍攝。



重播

當相機顯示屏顯示 圖標時，請用無線遙控器重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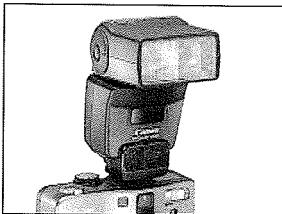


- 在下列情況下，無線遙控器的操作範圍會縮短。
 - 當無線遙控器與遙控信號接收器之間有角度的時候。
 - 相機被強光照射時。
 - 電池電力微弱時。

使用外接閃光燈(另購)

您可使用另購的外接閃光燈，使拍攝影像更清晰自然。相機的自動曝光功能可配合Canon Speedlite閃光燈220EX、380EX、420EX或550EX。其他閃光燈則會全力啟動。Canon以外品牌的閃光燈可能不會閃動。請參考閃光燈使用手冊(裝在本相機上時，部分220EX、380EX、420EX與550EX Speedlite閃光燈的功能無法使用。在本相機上使用上述閃光燈之前，請閱讀本指南。)

- 1 將閃光燈裝在相機的附件座上。
- 2 開啟外接閃光燈，將相機的主轉盤轉至
 - 1
 - 2。



連接在附件上座上的
Speedlite閃光燈420EX

- 3 將模式轉盤轉至
 - 1
 - 2或
 - 3
 - 4以外的位置。
Speedlite閃光燈220EX、380EX、420EX或550EX
 - 在 AUTO、 A^* 、 S 、 M 、 TV 、BW、P、Tv 與 Av 模式下，閃光燈會自動調整輸出。最大的閃光燈同步快門速度為1/250秒。
 - 在 M 模式下，閃光燈會全力閃動。在本模式下，請手動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如果快門速度低於1/250秒(最大閃光燈同步快門速度)，請根據閃光燈的閃光指數以及與拍攝對象的距離，決定適當的光圈設定。白平衡也應設定到閃光燈及WB(閃光燈)模式。

其他閃光燈

- 因為其他閃光燈會全力閃動，請根據情況，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如果快門速度低於1/125秒(最大閃光燈同步快門速度)，請根據閃光燈的閃光指數以及與拍攝對象的距離，決定適當的光圈設定。

4 將快門鍵按下一半，以設定焦距。

- 指引燈亮起便表示閃光燈正在充電。如果液晶監視器開啟，會顯示  圖標。

5 將快門鍵完全按下，拍攝影像。



- 在 、 或連環快拍模式下，閃光燈不會閃動。
- AEB模式無法搭配閃光燈使用。如果閃光燈閃動，僅能記錄一張影像。
- 請注意：帶有多接點的專用高電壓閃光燈或其他品牌的閃光燈附件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Canon Speedlite閃光燈480EG不能在PowerShot G1上使用，因裝上後閃燈效果未如理想。



- Speedlite閃光燈220EX、380EX、420EX或550EX可使用下列功能。
 - 自動曝光 (550EX請用E TTL模式)
 - 閃光燈曝光鎖 (在M模式下無法使用)
 - 白晝同步
 - 慢速同步
 - 閃光燈曝光補償 (如果使用550EX，閃光燈顯示屏上的距離數字會產生錯誤。
 請改用相機的閃光燈曝光補償功能。)
 - 自動變焦 (220EX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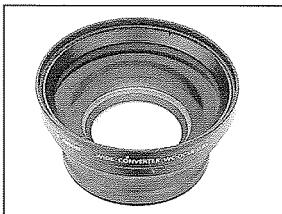
使用轉換鏡頭(另購)/特寫鏡頭(另購)

本相機如欲使用轉換與特寫鏡頭，需另購鏡頭轉接器LA-DC58，例如廣角鏡頭轉換器WC-DC58、變焦鏡頭轉換器TC-DC58與特寫鏡頭250D(58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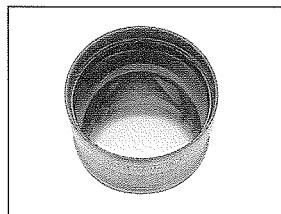
- 轉上選購的廣角鏡頭轉換器、變焦鏡頭轉換器、特寫鏡頭與鏡頭轉接器時，請特別注意。
- 如果轉得不夠緊，便可能跌落摔碎，而玻璃碎片可能將您割傷。請勿將鏡頭對準太陽或強光，否則視力可能受損。

廣角鏡頭轉換器WC-DC58



這種58毫米螺紋直徑的放大轉換鏡頭是供拍攝廣角畫面用的。這種鏡頭可將相機機身鏡頭的焦距變為0.8倍。

變焦鏡頭轉換器TC-DC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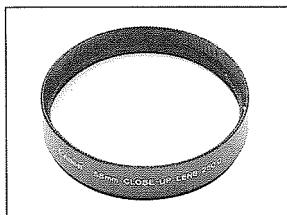


這種58毫米螺紋直徑的放大轉換鏡頭是供拍攝遠攝畫面用的。這種鏡頭可將相機機身鏡頭的焦距變為1.5倍。



- 如果相機裝有轉換鏡頭，外接閃光燈可能自動閃動。您可能必須將相機設定為手動模式，再根據情況，設定快門速度與光圈。
- 請勿在廣角鏡頭轉換器或變焦鏡頭轉換器上加濾光鏡或遮光罩。
- 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時，部分影像可能被廣角鏡頭轉換器或變焦鏡頭轉換器遮擋，顯得比較暗。
- 使用觀景窗拍攝時，觀景窗中部分的影像可能會被廣角鏡頭轉換器或變焦鏡頭轉換器遮擋。
- 使用廣角鏡頭轉換器時，請將焦距設定為最大廣角設定。
- 使用變焦鏡頭轉換器時，請將焦距設定為最大變焦鏡頭設定。如果採變焦設定，影像可能會顯示不正確。

特寫鏡頭250D (58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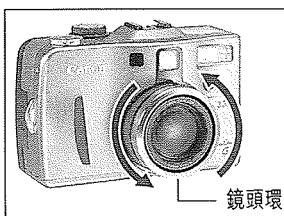
這種58毫米螺紋直徑的鏡頭可使微距拍攝更方便。如果相機在微距模式下，它可拍攝離鏡頭表面12至20厘米(4.7至7.9吋)的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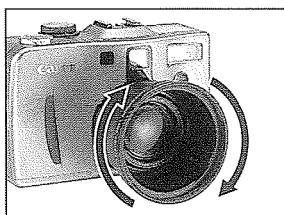
- 如果相機裝有特寫鏡頭，請勿用內置閃光燈拍攝。

安裝鏡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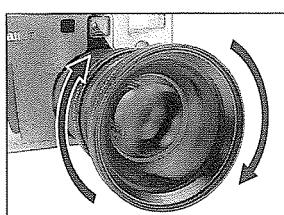
1 取下相機機身上的鏡頭環。



2 順着箭頭方向，轉上鏡頭轉接器LA-DC58。



3 順着箭頭方向，轉上鏡頭。



安裝廣角鏡頭轉換器
WC-DC58



- 由於接上轉換鏡頭後，觀景窗看到的影像不會變，請用液晶監視器取景。
- 請注意：如果用裝有轉換或特寫鏡頭的相機在 模式下拍攝影像，可能無法在電腦上以附贈的PhotoStitch程式正確地合併影像。
- 為了保護轉換鏡頭，請用一隻手拿着，再用另一隻手將它轉上。
- 使用鏡頭轉接器前，請先用鏡頭吹氣刷去除表面所有的灰塵，否則鏡頭可能會給上面的灰塵對焦。
- 處理轉換鏡頭時請特別小心，以免留下指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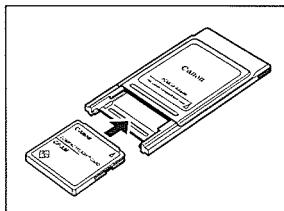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直接從CF卡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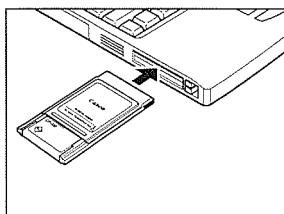
如果您用的是筆記本電腦或PC卡讀取器，您可直接將CF卡放入另售的PC卡轉換器（PCMCIA轉換器），直接從CF卡上下載資料。如果電腦裝有CF卡讀取器，即不需該轉換器。請將CF卡直接放入讀取器。

插入CF卡

PC卡讀取器範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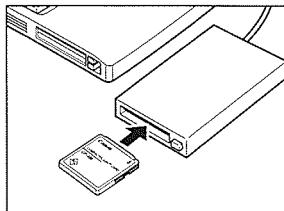
- 1 將CF卡自相機取出，放入PC卡轉換器（另購）。



- 2 將PC卡轉換器放入電腦的PC卡插槽，或放入PC卡讀取器。

- 某些電腦或PC卡讀取器必須先關閉電源，才能將PC卡轉換器插入PC卡插槽。因這視乎機種而定，請參考該設備的使用手冊。

CF卡讀取器範例



- 1 將CF卡自相機取出，放入連接電腦的CF卡讀取器。

- 某些電腦或CF卡讀取器必須先關閉電源，才能將CF卡插入。因這視乎機種而定，請參考該設備的使用手冊。

下載影像

下載說明請參考軟件入門指南。

1 連按兩下CF卡連接的驅動器的圖標。

2 將拍攝影像複製至硬碟機上所需的資料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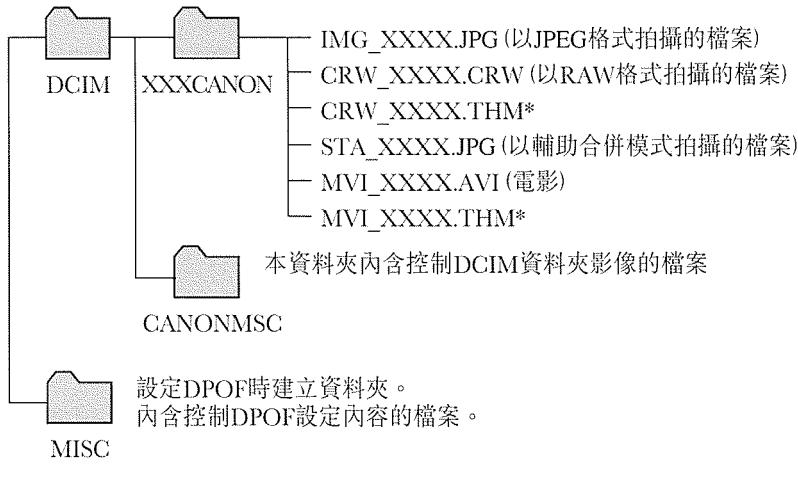
- 影像在CF卡[DCIM]資料夾的[XXXCANON]資料夾中。XXX代表從100至998的號碼。



- 檢視下載到電腦的影像
 - 如欲檢視以JPEG格式拍攝的影像，您必須使用能處理JPEG檔案的軟件程式，例如Photoshop。
 - 如欲檢視以RAW格式拍攝的影像，您必須使用附贈的軟件。
- 檢視下載到電腦的電影
 - 如果您想用Windows Media Player播放電影檔案(AVI延伸)，您可能發現在Windows Explorer下連按兩下檔名無法開始播放。如欲播放電影，請先啟動QuickTime Player，再於該程式的檔案選單中開啟電影檔。您必須使用QuickTime 3.0或更新版才能啟動QuickTime Player。您可從Apple Computer, Inc.的網站(www.apple.com)上下載QuickTime。



關於檔案名稱



- * 這些檔案內含索引顯示的小圖影像。
- 檔名的“X”字會被數字取代。



- 請勿開啟或刪除[XXXCANON]資料夾以外的檔案。這些檔案用於影像管理。

使用附贈介面連接線

支援的作業系統

Windows	Windows 95、Windows 98 (包括第二版)、Windows Millennium版本 (Windows Me)、Windows NT 4.0 (Service Pack 3或更新版)、Windows 2000。 * 僅已安裝Window 98 / Me / 2000 的系統或由安裝 Window 98 升級到 Window Me 的系統才支援 USB 介面。
Macintosh電腦	Mac OS 8.1或更新版 QuickTime 3或更新版 * 僅有真正蘋果電腦品牌的內置USB口機型才能支援 USB 介面。

附贈的介面連接線可連接相機與電腦，以下載影像。請先安裝附送軟件，再用下列方法之一接到電腦。關於如何安裝軟件與下載影像，請參考軟件入門指南。



- 建議於下載影像至電腦時使用家用電源，以免耗盡電池。

USB介面 (第118頁)

• Windows與Macintosh電腦

USB介面速度快又方便，它傳送影像比串聯介面更快，接上連接線後還會自動啟動軟件。

相機端



電腦端



電腦USB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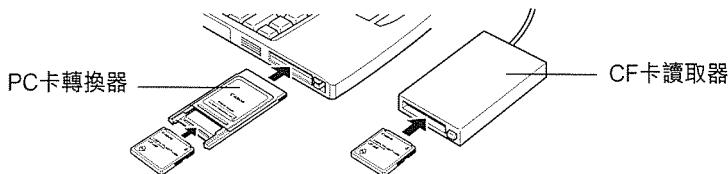


USB口標有此符號。

CF卡讀取器與PC卡插槽 (第113頁)

- Windows與Macintosh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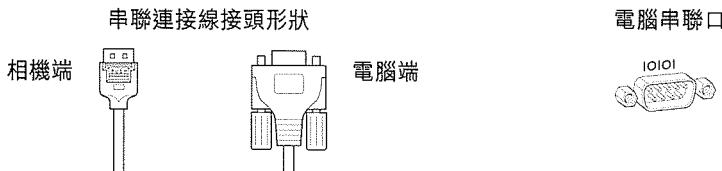
如果您有CF卡讀取器或裝有PC卡插槽的筆記本電腦(需另購PC卡轉換器)或PC卡讀取器(需另購PC卡轉換器)，您可直接接上CF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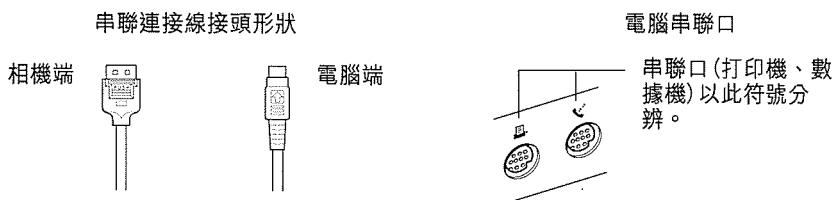
串聯介面—供沒有內置USB口的Windows 95/NT 4.0或Macintosh電腦使用 (第120頁)

相機不包括串聯連接線，請另購以使用串聯介面。

- Windows (需另購介面連接線IFC-200PCS)



- Macintosh (需另購介面連接線IFC-200MC)



透過USB口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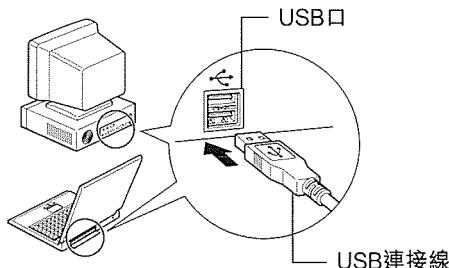
- 在Windows系統上，僅預先裝有Windows 98或Windows 2000的電腦才能使用USB介面。從Windows 3.1或95升級到Windows 98或2000的系統上的USB口不會正確操作。這也適用於從Windows 98升級到2000的系統。
- 在Macintosh系統上，僅內置USB口的Power Macintosh NEW G3/G4、PowerBook G3、iMAC與iBook機型USB才能使用USB介面。
- 將USB連接線直接接到相機與電腦。透過集線器連接可能無法正確操作。
- 除了USB滑鼠與鍵盤以外，將其他USB裝置接到和相機相同的接點可能導致故障。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拔掉所有USB裝置，再重接上相機。
- 請勿將兩台或更多台相機接到同一台電腦上。可能導致相機故障。



- 透過USB口連接相機時，請勿將Windows電腦置於待用模式，或將Macintosh電腦置於睡眠模式。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讓相機仍接在USB口上，然後使電腦恢復作業。某些電腦可能在拔出USB連接線後仍然無法正常地從待用或睡眠模式中恢復作業。關於待用或睡眠模式的說明，請參考電腦使用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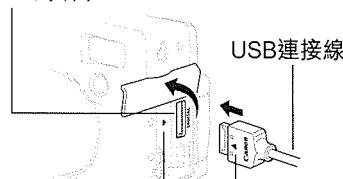
1 將附送的USB連接線接到電腦的USB口與相機的數碼端子。

- 使用USB連接線時，不須關閉相機或電腦電源。
- 電腦上的USB口位置請參考電腦使用手冊。



數碼端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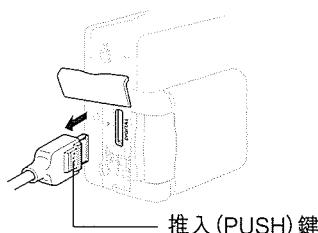
1. 將指甲塞入端子蓋的缺口，打開端子。



2. 對齊箭頭，將連接線插入相機。

2 將相機的主轉盤轉至 。

- 如欲從相機的數碼端子上拔出連接線，請務必按接頭上的推入 (PUSH) 鍵。



關於其他下載程序，請參考軟件入門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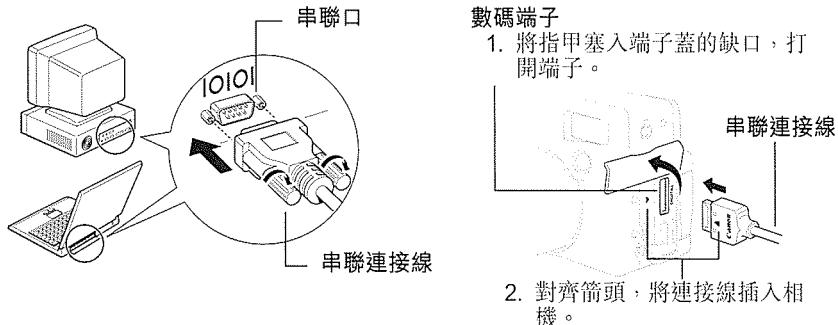
透過串聯口連接

1 關閉電腦電源，將相機的主轉盤轉至 **OFF**。

2 將相機接到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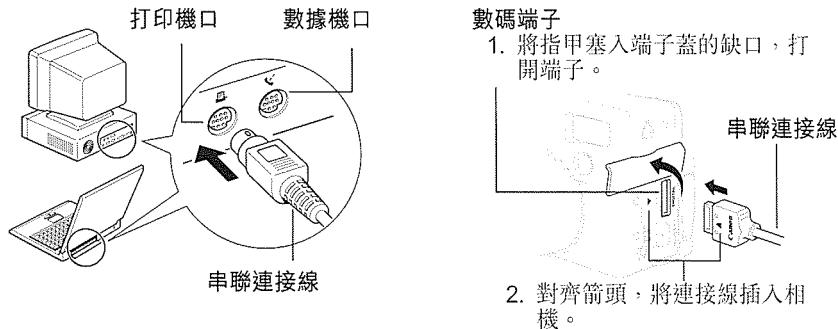
Windows

- 將串聯連接線IFC-200PCS(另購)接到電腦的串聯口與相機的數碼端子。
- 電腦上的串聯口(COM口)位置請參考電腦使用手冊。



Macintosh電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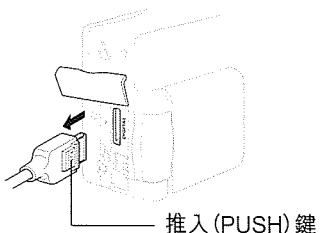
- 將介面連接線IFC-200MC(另購)接到電腦的打印機或數據機口與相機的數碼端子。
- 電腦上的打印機與數據機口(COM口)位置請參考電腦使用手冊。
- 如果AppleTalk被設定為使用打印機或數據機口，請開啟Apple選單 ，選擇[選擇周邊 (Chooser)]，將AppleTalk設定為[不連接 (Inactive)]。



3 開啟電腦電源。

4 將相機的主轉盤轉至 \wedge 。

- 如欲從相機的數碼端子上拔出連接線，請務必按接頭上的推入 (PUSH) 鍵。



關於其他下載程序，請參考軟件入門指南。

附錄

更換鈕形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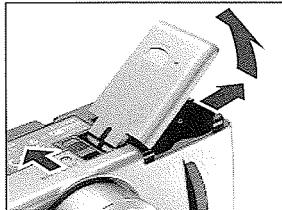
如果相機開啟時出現設定日期/時間選單，便表示鈕形電池的電力不夠，日期與時間設定已失去。更換新的CR2016鈕形鋰電池的程序如下。

相機內的電池在工廠內預裝，因此，當相機售出時其壽命有可能比它所標示的短。



- 請特別注意將鈕形電池放在兒童無法觸及的地方。如果兒童吞下鈕形電池，請立刻就醫，因為腐蝕性電池液可能傷害胃壁或內臟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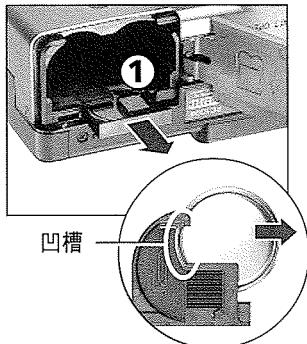
1 將主轉盤轉至 **OFF**。



2 將電池蓋鎖朝箭頭的方向推，推開電池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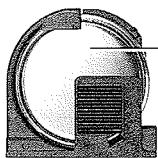
3 取出電池。

4 用指尖按下點 ①，同時將鈕形電池架拉出。



5 將指甲伸入鈕形電池凹槽，順着箭頭方向將它推出。

負極(-)



- 6** 將新電池放入鈕形電池架，負極(-)朝上。
- 7** 放回鈕形電池架，放回電池，關上電池蓋。

如欲丟棄相機，請先將電池取出，並交給您所在地區的資源回收系統
回收再利用。



Bij dit product zijn batterijen gevoegd. Wilt u deze lege PSC niet meer gebruiken, moet u ze niet weg gooien maar inleveren als KCA.

相機保養

利用下列步驟來清潔相機機身、鏡頭、觀景窗及液晶監視器。

相機機身	用軟布或眼鏡擦拭布輕輕抹去相機機身上的污漬。
鏡頭	首先使用一般鏡頭吹氣刷吹走塵土，然後使用軟布輕輕抹去鏡頭上餘下的污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勿使用合成清潔劑清潔相機機身或鏡頭。若仍有灰塵，請查詢最近之Canon客戶服務中心(請參考本指南之背面)。
觀景窗/液晶監視器	用鏡頭吹氣刷吹走塵土。如有必要，可用軟布或眼鏡擦拭布輕輕抹去觀景窗上難以去除的污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請勿擦抹或用力按液晶監視器，否則可能會導致損害或其他問題。



- 請勿使用溶劑、苯、合成清潔劑或水清潔相機。這些物質可能導致設備變形或受損。

故障排除

問題	成因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操作	未打開電源	• 將主轉盤轉至 OFF 以外的位置。
	電池蓋或CF卡插槽蓋開啟	• 確認電池蓋已蓋緊。 • 確認CF卡插槽蓋已蓋緊。
	電池電壓不足(顯示屏上閃爍[LB]字樣)	• 將電池的電充滿，或用家用電源。
	相機與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以潔淨的乾布擦拭端子。
相機無法記錄	主轉盤轉至 OFF 、 ► 或 ▲ 。	• 將主轉盤轉至 拍摄 (拍攝)。
	閃光燈充電中(指示燈閃橙光)	• 待橙色指示燈停止閃爍並亮起，便表示閃光燈已充電完畢，然後按快門鍵。
	CF卡已滿	• 插入新CF卡。 • 視乎需要將影像下載至電腦，再刪除它們，以騰出CF卡空間。
	CF卡格式化不正確	• 將CF卡格式化。→ 請見CF卡格式化(第94頁)。 • 如果重新格式化沒有用，CF卡的邏輯線路可能受損。請聯絡最近的Canon客戶支援中心。
鏡頭無法縮回	在主轉盤轉至 OFF 後立刻開啟電池蓋或CF卡插槽蓋	• 關閉電池蓋或CF卡插槽蓋，再將主轉盤開啟，並轉至 OFF 。
	相機正記錄到CF卡時開啟電池蓋或CF卡插槽蓋(警告信號)	• 關閉電池蓋或CF卡插槽蓋，再將主轉盤轉至 OFF 。
電池很快用完	因為沒有使用已1年或以上，導致電池容量減少	• 更換新電池。
	超過電池壽命	

問題	成因	解決方法
電池無法充電	主轉盤未轉至 OFF 。	• 將主轉盤轉至 OFF 。
	超過電池壽命	• 更換新電池。
	相機與電池端子接觸不良	• 將小型電源轉換器的直流電插頭更固牢地插入相機的直流電輸入(DC IN)端子。 • 將小型電源轉換器接上電源線，並將插頭固牢地插入電插座。
影像模糊、無法對焦，或不如預期	相機移動	• 按快門鍵時，請勿移動相機。
	因自動對焦(AF)輔助光束發射器被遮擋，自動對焦功能無法生效	• 手指或其他物品請勿遮擋自動對焦(AF)輔助光束發射器。
	拍攝對象超出焦距範圍	• 確保相機鏡頭與拍攝對象間至少有70厘米(2.3呎)的距離。 • 請用微距模式，以最大廣角鏡頭拍攝距離在6至70厘米(2.4吋至2.3呎)之間的對象，以最大遠攝鏡頭拍攝距離在20至70厘米(7.9吋至2.3呎)之間的對象。
拍攝對象太暗	光線不足以拍攝	• 開啟內置閃光燈。 • 使用高輸出的外接閃光燈。
	拍攝對象較背景暗許多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 使用自動對焦鎖或單點測光功能。
	拍攝對象太遠，閃光燈照不到	• 如欲使用內置閃光燈，使用最大廣角鏡頭可拍攝70厘米至4.5米(2.3至14.8呎)之間的對象，使用最大遠攝鏡頭可拍攝距離在70厘米至3.6米(2.3至11.8呎)之間的對象。 • 使用輸出較強的外接閃光燈。
拍攝對象太亮	拍攝對象太近	• 如果您使用閃光燈，請用閃光燈曝光補償功能調整閃光燈輸出(第68頁)。
	拍攝對象較背景亮明許多	• 將曝光補償設定為(-)。 • 使用自動對焦鎖或單點測光功能。
	光線直接照在拍攝對象上，或光線從拍攝對象反射到鏡頭	• 更改拍攝角度。
閃光燈無法閃動	閃光燈設定為開啟(On)	•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Auto)或關閉(Off)。
	閃光燈設定為關閉(Off)	• 將閃光燈設定為自動(Auto)或開啟(On)。
影像無法顯示在電視上	視訊系統設定錯誤	• 為您的電視設定適當的視訊系統(NTSC或PAL) → (請參考第105頁的設定選單)。

錯誤清單/信息代號

顯示屏上可能出現下列錯誤與信息代號。

錯誤代號

E_{xx}: 相機發生問題。將主轉盤轉至 **OFF**，等一秒，再嘗試拍攝或重播。如果錯誤代號重複出現，便表示有問題。請記下錯誤代號數字，並將相機送修。如果拍攝後立刻出現錯誤代號，便表示影像可能沒有記錄下來。請用重播模式檢查影像。

信息代號

Pb: 重播影像。

PC: 在PC連接模式下接到電腦。

■: 電池電量足夠。

□: 電池電量微弱。如欲長時間使用，請盡快充電。

□: 電池電量微弱，相機無法操作。請立即充電或更換充滿電的電池。

Lb: 也可能表示電池蓋開啟。請關好電池蓋。

CF: 相機內沒有CF卡、CF卡插槽打開了或CF卡錯誤。

LENS: 開啟電源時未取下鏡頭蓋。請取下鏡頭蓋，再關閉電源。

信息表

液晶監視器上可能出現下列信息。

Busy...	影像正被記錄到CF卡上，或正在讀取CF卡。
No CF card:	您試圖在未安裝CF卡時拍攝或播放影像。
Cannot record!:	您試圖在未安裝CF卡時拍攝影像。
CF card error!:	CF卡出現異常情況。
CF card full:	CF卡內容太滿，無法容納更多影像或列印設定值。
Naming error!:	由於您想建立的檔案名稱和相機試圖建立的索引名稱相同，或已經到了最高的檔案編號，因此不能建立檔案。在記錄選單下，請將[檔案編號 (File No.)]重設為[開啟 (On)]。將所有您想保留的影像存到電腦上後，再將CF卡格式化(第94頁)。請注意：格式化將刪除CF卡內全部現有的影像與其他資料。
Change the battery pack:	電池電力不足以操作相機。請立即更換充滿電的電池或將電池充電。
No image:	CF卡上未有記錄影像。
Image too large:	您試圖播放大於3200×2400像素的影像。
Incompatible JPEG format:	您試圖播放不兼容的JPEG檔案。
Corrupted data:	您試圖播放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RAW:	您試圖重播以不兼容RAW格式記錄的檔案。
Cannot magnify!:	您試圖放大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格式拍攝，或經過電腦剪輯的影像。
Cannot rotate:	您試圖旋轉以其他相機拍攝、以不同格式拍攝，或經過電腦剪輯的影像。

Unidentified Image	您試圖播放以特殊格式(例如其他相機或廠商採用的獨家格式)拍攝的影像。
Protected!	您試圖刪除保護的影像。
Too many marks:	為列印或幻燈片標記了太多影像，無法處理更多影像。
Cannot mark image:	您試圖為非JPEG檔案設定列印設定。
Cannot complete!:	無法儲存列印或幻燈片設定。
Cannot edit:	幻燈片設定檔案毀壞。

規格

PowerShot G1

影像感測器：	約334萬像素 (總數)，1/1.8吋CCD (有效像素：約324萬)
鏡頭：	7 (廣角) - 21 (遠攝) 毫米 (相當於35毫米底片的34至102毫米) F2.0 (廣角) - 2.5 (遠攝)
數碼變焦鏡頭轉換器：	2倍，4倍 (配合光學變焦時，數碼變焦最大可達12倍)
自動對焦方法：	TTL自動對焦 (連續或單張) 可用對焦鎖和手動對焦
對焦範圍： (從鏡頭最前面算起)	普通自動對焦： 70厘米 (2.3呎) - ∞ 微距自動對焦： 6厘米 (廣角) / 20厘米 (遠攝) - 70厘米 (2.4吋 (廣角) / 7.9吋 (遠攝) - 2.3呎) 手動對焦： 6厘米 (廣角) / 20厘米 (遠攝) - ∞ (2.4吋 (廣角) / 7.9吋 (遠攝) - ∞)
快門：	機械快門 + 電子快門
快門速度：	8 - 1/1,000秒 快門先決模式或手動模式可用8秒快門 只有在F8光圈設定下才可用1/640至1/1000秒的高速快門設定 1.3秒或更長的低速快門具備噪訊減少功能
感光度 (相當於底片速度)：	自動 (Auto)、相當於ISO 50、ISO 100、ISO 200與ISO 400。(在自動模式下，相機會自動在相當於ISO 50至ISO 100的範圍內調整)
測光方法：	中央重點測光或單點測光
曝光補償方法：	程式自動曝光、快門先決自動曝光、光圈先決自動曝光或手動曝光控制 可用自動曝光鎖
曝光補償：	±2.0EV (間隔為1/3級) 可用自動曝光範圍 (AEB)
白平衡：	TTL自動白平衡、預設白平衡 (設定：白晝、多雲、鎢絲燈、日光燈或閃光燈) 或自定白平衡
內置閃光燈：	操作模式： 自動、減輕紅眼自動、減輕紅眼開啟、開啟或關閉 閃光燈距離： 70厘米 - 4.5米 (2.3呎 - 14.8呎) (廣角) 70厘米 - 3.6米 (2.3呎 - 11.8呎) (遠攝) (當感光度設定為相當於ISO 100時)

外接閃光燈端子：	附件座同步端子 建議採用下列外接閃光燈： Canon Speedlite閃光燈220EX、380EX、420EX或550EX
閃光燈曝光補償：	±2.0EV (間隔為1/3級)
拍攝模式：	自動 創意區域： 程式、快門先決、光圈先決與手動 影像區域： 超焦距模式、人像、風景、夜景、黑白、輔助合併與電影
自拍器：	延遲10秒後拍攝
無線遙控器：	可拍攝與重播(無線遙控器隨相機套件附贈) 拍攝時，按下快門2秒後即捕捉影像
PC連接拍攝：	可用(只限於USB連接。專用電腦軟件隨相機套件附贈)
連環快拍：	約1.7張影像/秒(大/佳模式，液晶監視器關閉)
光學觀景窗：	真實影像光學變焦觀景窗
液晶監視器：	1.8吋低溫多晶矽TFT彩色LCD
儲存媒體：	CompactFlash™ (CF) 卡 (Type I與Type II)
檔案格式：	相機檔案系統(Camera File System) 設計規則，符合DPOF標準
影像記錄模式：	靜止影像： JPEG或RAW 電影： AVI(影像資料：Motion JPEG，聲音資料：WAVE[單聲道])
JPEG壓縮模式：	極佳、佳或普通
記錄像素：	靜止影像： 大：2048×1536像素 中：1024×768像素 小：640×480像素 電影： 320×240像素，15格畫面/秒，每段電影最長可達30秒
播放模式：	單張、多張(9張小圖影像)、放大(約2.5倍或5倍，在液晶監視器上)或幻燈片
介面：	通用串聯匯流排(USB)、RS-232C(適用於Macintosh電腦的打印機口和數據機口)、視訊輸出(可選NTSC或PAL，單聲道)與CF卡插槽(符合CF Type II標準)
電源供應：	1. 鋰離子充電電池(類型：BP-511)(隨相機套件附贈) 2. 交流電轉換器(隨相機套件附贈) 3. 汽車電池轉換器(需另購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CR-560)
操作溫度：	攝氏0－40度(華氏32－104度)

操作濕度：	10–90%
大小(寬×高×深)：	119.7×76.8×63.8毫米(4.7×3.0×2.5吋)(不包括突出部分)
重量：	約420克(14.8安士)(僅相機機身)

電池BP-511

類型：	可充電的鋰離子電池
額定電壓：	7.4V
額定容量：	1100 mAh
充電週期：	約300次
操作溫度：	攝氏0至40度(華氏32至104度)
大小：	38×55×21毫米(1.5×2.2×0.8吋)
重量：	約70克(2.5安士)

小型電源轉換器CA-560

輸入電壓：	交流電100–240 V(50/60 Hz)
額定輸出：	9.5V/2.7A
操作溫度：	攝氏0至40度(華氏32至104度)
大小：	57×28×104毫米(2.2×1.1×4.1吋)(只包括相機機身)
重量：	約180克(6.3安士)

無線遙控器WL-DC100

電源：	鈕形鋰電池CR2025
操作溫度：	攝氏0至40度(華氏32至104度)
大小：	35×6.5×56.6毫米(1.4×0.3×2.2吋)
重量：	約10克(0.4安士)

CompactFlash™卡

插槽類型：	Type I
大小：	36.4×42.8×3.3毫米(1.4×1.7×0.1吋)
重量：	約10克(0.4安士)

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CR-560(另購)

• 充電轉換器CG-560

輸入電壓：	直流電9.5 V
輸入電流：	直流電2.5 A 2.7 A(替電池充電時為直流電9.5V)
額定輸出：	直流電8.4 V 1.6 A
操作溫度：	攝氏0~40度(華氏32~104度)
大小：	93×36×71毫米(3.7×1.4×2.8吋)
重量：	約140克(5.0安士)

• 汽車電池接線CB-560

支援車輛：	汽車點煙器電源為負極接地，直流電12V或24V的汽車電池
保險絲：	125 V / 4 A ④⑤
長度：	約1.8米(6.0呎)
重量：	約80克(2.8安士)

廣角鏡頭轉換器WC-DC58(另購)

放大倍數：	約0.8倍
焦距：	∞
鏡頭配置：	3組3片
對焦範圍(從鏡頭前面算起)：	10毫米 - ∞ (0.4吋 - ∞) (接到PowerShot G1時，最大廣角鏡頭時)
螺紋直徑：	58毫米標準濾光鏡螺紋(如欲安裝在PowerShot G1上，需使用鏡頭轉接器LA-DC58)
大小：	直徑80×40毫米(直徑3.1×1.6吋)
重量：	約157克(5.5安士)

變焦鏡頭轉換器TC-DC58(另購)

放大倍數：	約1.5倍
焦距：	∞
鏡頭配置：	2組3片
對焦範圍(從鏡頭前面算起)：	400毫米 - ∞ (1.3呎 - ∞) (接到PowerShot G1時，最大遠攝鏡頭時)
螺紋直徑：	58毫米標準濾光鏡螺紋(如欲安裝在PowerShot G1上，需使用鏡頭轉接器LA-DC58)
大小：	直徑65×37毫米(直徑2.6×1.5吋)
重量：	約117克(4.1安士)

特寫鏡頭250D(58毫米)(另購)

焦距：	250毫米
對焦範圍(從鏡頭前面算起)：	120 - 200毫米 (4.7 - 7.9吋) (接到PowerShot G1時)
螺紋直徑：	58毫米標準濾光鏡螺紋(如欲安裝在PowerShot G1上，需使用鏡頭轉接器LA-DC58)
大小：	直徑60×12毫米(直徑2.4×0.5吋)
重量：	約80克(2.8安士)

- 所有資料皆基於Canon標準測試方法。如有修改，恕不另行通知。

索引

AEB模式	67	列印設定	95		
CF卡	26	選擇影像	95		
格式化	94, 105	列印樣式	98		
使用	27	重設	100		
安裝	26	安裝鏡頭	111		
記錄容量	26	鏡頭轉換器	111		
CompactFlash™ 卡	26	特寫鏡頭	111		
DPOF	95	變焦鏡頭轉換器	110		
ISO速度	77, 101	廣角鏡頭轉換器	110		
PC連接模式	13	自拍器	51		
RAW檔案格式	56	自動重播 (幻燈片)	86		
USB口	118, 119	自動對焦	73		
WAV檔案	17	難以拍攝的對象	73		
三劃					
人像模式 (P)	43	自動對焦模式	102		
三劃					
小型電源轉換器	22	自動模式 (AUTO)	37		
四劃					
介面	116	自動曝光範圍 (AEB模式)	67		
連接線	116	自動曝光鎖	69		
CF卡	117	七劃			
串聯	117, 120	串聯口	117, 120		
USB	117, 118	刪除			
內置閃光燈	10, 41	刪除所有影像	93, 103		
幻燈片	86, 103	刪除顯示影像	9, 92, 103		
播放時間	89	刪除單張影像	92, 103		
重複	89	快門			
選擇影像	88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Tv)	58		
開始	86	速度	58		
手動		音量	34, 104		
曝光 (M)	62	快門鍵	34		
對焦 (MF)	74	按下一半	34		
設定影像特性	77	完全按下	34		
拍攝模式	62	折光度調整桿	12, 38		
日期/時間	30	八劃			
日期電池	122	夜景模式 (S)	44		
五劃					
主轉盤	13	拍攝	31		
白平衡	64	檢查影像	39		
六劃					
充電轉換器/汽車電池接線套件	23	切換重播模式	31		
外接閃光燈	108	電視監視器	91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	60	拍攝模式	79		
光圈設定	60	可用功能	79		

九

亮度	104
液晶監視器	104
信息代號	127, 128
保護	90, 103
指示燈	12
故障排除	125
省電	29, 104
相機保養	124
相機軟包	28
重播	
跳景	83
液晶監視器	80
放大影像	81
電影	84
多張重播	82
旋轉	85
單張影像重播	80
幻燈片	86
切換拍攝模式	31
電視	91
音量	104
音訊/視訊輸出端子	10, 91
音量	
重播	104
拍攝	104
風景模式 (▲)	44

十

家用電源	22
格式	94, 105
記錄檔案格式	56
閃光燈	41
內置	41
外接	108
閃光燈曝光補償	68
閃光燈曝光鎖	70

十一

將影像下載至電腦	113
旋轉	85, 103
液晶監視器	
亮度	104
使用	32
清晰度	77, 102
清潔	124
規格	130, 131, 132, 133
連環快拍模式 (■)	52
部件指南	10

十二

創意區域	13
單張影像重播	80
單點測光	72
揚聲器	10
減輕紅眼功能	41
測光	
中央重點	72
單點	72
焦距	40
無線遙控器	106
安裝/取出電池	106
重播	107
拍攝	107
程式自動曝光 (P)	57
視訊系統	105
鈕形電池	122
黑白模式 (BW)	45
超焦距模式 (▲)	43

十三

微距模式 (✿)	50
解像度	54, 101
資訊檢視	16
跳景	83
電池	18
充電	18
使用注意事項	19
安裝	20
性能	21
電池檢查圖標	20
電源開啟/關閉	29
電腦	113
下載	113, 114
介面	116, 117
系統要求	116
電影 (■)	49
拍攝	49
重播	84
飽和度	77, 102
嗶聲開啟/關閉	34, 104

十四劃

對比度	77, 102
對焦	
自動	73
連續	76
鎖定	73
手動	74
設定	76
單張	76
語言設定	105
輔助合併模式 (■)	46
取景	46
拍攝	47
遠攝	40
遙控信號接收器	10, 107

十五劃

廣角	40
廣角鏡頭轉換器	110
影像特性	77
對比度	77
ISO速度	77
飽和度	77
清晰度	77
影像區域	13
播放	80
數碼打印順序格式 (DPOF) 設定	95, 103
數碼端子	10, 119, 120, 121
數碼變焦	53, 101
模式轉盤	13

十六劃

選單	
選項清單	101
播放	36
記錄	36
選擇選單與設定	35
設定	36
錯誤代號	127

十七劃

壓縮	54, 101
檔案格式	56, 101
檔案編號	78
檔案編號重設	78, 102

十九劃

曝光	
AEB	67
自動曝光鎖	69
光圈先決自動曝光 (Av)	60
補償	54, 101
閃光燈曝光補償	68
快門先決自動曝光 (Tv)	58
白平衡	64
曝光補償	63
繫帶	28
鏡頭蓋	28
鏡頭轉接器	110, 111

二十三劃

變焦	40
變焦鏡頭轉換器	110
顯示屏	14
顯示模式	15
詳細	15
簡單	15

二十五劃

觀景窗	
液晶監視器	12, 15, 32
光學	11, 38

Canon客戶支援

Canon Inc.

30-2 Shimomaruko 3-chome, Ohta-ku, Tokyo
146-8501, Japan

NORTH AMERICA (北美洲)

Canon U.S.A., Inc.

Canon Customer Care Center
Phone (US): 1-800-828-4040 (Available Mon. - Fri., 9 AM to 8 PM Eastern Time)

Canon Canada Inc.

Phone (Canada): 1-800-OK-CANON (1-800-652-2666) (24 hours/day, 7 days/week)

EUROPE (歐洲)

Europe, Africa & Middle East

Canon Europa N.V.

PO Box 2262, 1180 EG Amstelveen, The Netherlands

Canon (UK) Ltd.

Helpdesk
Tel.: 08705 143 723 (Calls may be recorded.) Fax.: 08705 143 340

Canon France S.A.

Hotline : 01.41.99.70.70
Tél : 01.41.99.77.77 Télécopie : 01.41.99.79.51

Canon Photo Vidéo France S.A.

Support Client : 01.41.30.15.15
Fax : 01.41.30.15.05

Canon Deutschland GmbH

Canon-Hotline-Service:
Customer Support: (02151) 349-555
Info Desk: (02151) 349-566 Fax: (02151) 349-588

Canon Euro-Photo GmbH

Customer-Support: (02154) 495-482 or 483 Fax: (02154) 495-489

Canon Italia S.p.A.

Pronto Canon: 02 8249 2000

Canon Belgium N.V. / S.A.

Helpdesk: 0900-10627
Tel.: (02) 722.04.11 Fax: (02) 721.32.74

Canon Luxembourg S.A.

Tel.: (352) 48 47 961 Fax: (352) 48 47 96232

Canon Nederland N.V.

Helpdesk: 023 - 5 681 681
Tel.: 023 - 5 670 123 Fax: 023 - 5 670 124

Canon Danmark A/S

Phone: +45 44882400 e-mail: helpdesk@canon.dk

Canon España S.A.

Help Desk: 906 301 255
Fax: (91) 411 76 65 E-mail: helpdesk1@btlink.net